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92

民國廿四年四月

第九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七〇三號起
第一七二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三號目錄

法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令

公布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二六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唐在賈為該會水利處技正令仰知照由

第二六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團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由

第二七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考試院呈送特種考試議長考試條例草案等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查照遵由

第二七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由

第二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葉晉察綏遠區稅務局歸審課長等方東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章村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楊樹村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發士邵新民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備卹前蒙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已有明令褒卹由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旅俄僑商杜惠生等募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事館舍轉請備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七〇三號

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廳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十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並請將前萬蔣達秋原案註銷准予註銷其包華國一員已有明令免職范

壽咸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七八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農業處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官章俾候轉飭給發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給發口北蒙鹽運局關防小章俾候轉飭給發由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天門當陽二縣二十二年被吳地祇請編級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義國駐華公使齊亞諾請給勳章轉請鑒察由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中校主任陳參已晉升上校主任請予免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美公使董榮基請給勳章轉請鑒察由

第七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駐古巴公使前一等秘書暨駐夏灣拿總領事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武昌被服廠修正編制經費表等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紀念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柒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

第二條 特級上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三條 特級上將之待遇儀制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級上將另有規定外，所有陸軍海軍空軍上將之任官，悉依此辦理。

第三條 陸軍海軍空軍上將分第一第二兩級，凡中將建有殊勳者，任以第二級上將，再建殊勳者，晉爲第一級上將。

第四條 陸海空軍上將各依其員額之所定，但第一級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清為導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潘泉清為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督察員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唐在賢爲水利處技正，郭則豫爲公路處科員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唐在賢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唐在賢證件四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政務處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玖千捌百圓，第一期三個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費壹萬陸千伍百零玖圓，農村指導員養成所開辦費壹萬捌千肆百零玖圓，第一期六個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費肆萬陸千肆百伍拾伍圓。主計處

初審，擬將訓練所開辦費核減為捌千叁百壹拾捌圓，養成所開辦費核減為壹萬肆千壹百零柒圓，兩所經費均照列。本組復加審查，僉以各該機關之設置，係緣事實所需，既經主管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原列各費，均嫌過寬，主計處僅將開辦費略為核減，似仍未當，擬予核定該訓練養成兩所本年度經費及開辦費共列銀肆萬圓，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該會節節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略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關於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將原擬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抄送原提案附件，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

次會議討論，並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列席聲稱，查考銓會議曾通過考試院原案辦法，其中（甲）應考資格，（乙）考試方法兩項，實為是項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之原則。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提案及考銓會議考選類議案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監察院
令 司 監 行
本 府 法 院 院 院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考察費一萬元，查此案係司法院派遣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赴日考察司法，所屬川旅用費，前准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專案提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既據補送概算，擬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原說明所稱以最高法院經費節餘移充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

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第一七〇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方東等四員為黨督察區稅務局秘書、課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方東、榮崐、敖世珍三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方東照敘薦任一級俸，榮崐、敖世珍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方東證件十三件榮崐證件四件敖世珍證件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已故委員張萃村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審計部等機關故科員楊樹村等十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推卸退職警士邵新民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林 森
銓 敘部 部 長 林 戴 傳 賢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前臺慶委員會委員長石普陽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旅懷僑商杜惠生等，籌募捐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事館館舍，檢同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據稱該僑商杜惠生等，籌募捐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事館館舍，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師少校參謀雷明起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薦李博文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即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博文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科長包華國業經辭職，請予免職，另覓毛壽成為該部科長，并請將前屬蔣達秋為該部科長原案予以註銷等情，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請任蔣達秋為該部科長原案准予註銷。包華國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蔣壽臧一員俟交於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任劉洽之為本會農林業處技正，檢同表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於敘部函復，劉洽之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洽之表件五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口北東鹽總局銅質關防小章等情，轉呈鑒核鑄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天門、當陽二縣二十二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恭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美國駐華公使齊亞諾請給勳章，轉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中校主任陳參已晉升上校主任，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
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公使施肇基請給勳章，轉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請議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發還本付息表，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萬朱世全為駐古巴公司第一等秘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並請將前駐良海拿總領事于煥吉免職，特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朱世全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于煥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鈔朱世全證件一件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武昌被服廠修正編制經費表、軍需署實驗工場編制經費表及被服廠長期職工工資等級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委任高植楠、彭襄辰、王友衡、沈日泉、陳西林，林世彬、王千秋、田雨三、毛育初、毛裕芳、林之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汪彩、孫研書、陳鐵寰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一 河北鄭浩然庇護他人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汪如秋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毛陸恐嚇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毛陸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張昆起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海潮詐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海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海八本佛法三十四本賣表二十五刀紅布小包二個甘結二紙沒收
- 一 湖南姜玉春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玉春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姜玉春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振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左屏侯賄通匪徒鑄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一 浙江一分王德因與永嘉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確認山園及祠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山園及祠產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有德因與安豫莊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陳采章因與務本堂債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許夏氏因與許小虎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李稻聲因與李瑞九請求還返屋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尤寶桂等因與尤良桂等繼承爭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杜蘭江因與劉鶴忠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等食宿費證人李壽山等食宿費與朱士羣薪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協泰號因與上海國產水泥營業所請求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羅筱卿因與熊希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永怡因與周燁南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滬紀翔等因與潘國曾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償還欠款上訴請變更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變請駁回 變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一 河北王從吉與王慶亭確認繼承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袁氏對於王從吉與王慶亭因繼承涉訟聲請參加上訴事件（主文）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肇初與陳豫章等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豫章等與陳肇初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陳德悅與陳天佑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陳德悅與陳天佑請求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陳德悅與陳天佑因繼承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麟祥因與富秀等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沈亞聯因與總業公會求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宋慶榮因與李植記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中興重慶公司向安陽電氣公司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 一 江蘇張平生因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守禮預謀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因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藍標輝因失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繼勳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張繼勳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集會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褫奪公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河北唐士元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理鈞等控告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高軒罪刑及王理鈞部分撤銷 王高軒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個折算 一曰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王理鈞報告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爲審判

一河南張小五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洪樵等謀害及偽證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程式琦侵佔公務上持有物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程式琦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福記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福記結夥二人以上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胡福記搶奪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管世英傷害嫌疑控告一案(主文) 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江蘇俞永康與俞應氏確認和解契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久經號與尤學詩請還建築費聲請假處分再行控告事件(主文) 再行控告駁回 再行控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控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潛夫與沈餘仁記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唐氏等與王和鈞等請求履行遺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中國商業公司與法商多寶洋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來生公司與利賓公司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成館與周器成等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林建斌與江秋光確認山木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王介壽與保大保險公司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及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賴穎甫與上海銀行安慶支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仲樂與朱積莊等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子建與諸文綺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運康等與呂昇泰號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水立為張順魁與劉璧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山東李劉氏與李進才請求買回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姚和甫與劉炳榮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賠償數額內

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之第二妻上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

八分之七

一四川鄧炳榮與姚和甫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自成與僧石岩等確認寺產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谷石碑神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葉利川等與徐伯禮請求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確認強言堂為上訴人胡耀堂胡惠民胡印堂共有股份駁回

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上訴人胡子章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胡惠民胡印堂關於雅言堂股

份部分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張氏等與蘇孝卿等請求返還存款及交出舖款貨物並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楊紹孔返還紅利交出映豐

同發長鼎利元同元祥存款美國金票價值十兩中國鈔票一千元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關於前開紅利存款金票價值金塊中國鈔票部分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張氏等與蘇孝卿等請求返還存款及交出舖款貨物並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袁鳴泉與湖北礦務局申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謙齋等與信昌公司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崔繼璋等與卜繼璋等確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史先貞與顧廉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范氏與趙華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幼同與呂少南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顧錫元與春元號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 一 甘肅孟太平與純利和請求賠償借書上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甘肅孟太平與純利和請求賠償借書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莫廣猷等與李日三請求返還定銀追償欠租並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余惠全與海雲祥等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蔭槐與恆大庄理源處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胡茂齊與永豐錢店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胡茂齊與永豐錢店請求償還債務並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葛義清與前士元請求終止租約及交付租金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浙江石道生與晉隆錢店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蘇鴻儒與關瑛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關與付蘇鴻儒償還價銀三百九十兩之部分廢棄 關瑛其他上訴及蘇鴻儒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山東徐蘭亭等與廣匯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永年與黃浩卿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湘江與王珍靈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謝文元與胡明鑑堂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子氏與哈柏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范氏宗祠與范廣大等請求交還田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森藩與黃維細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翰文中學與胡大可請求終止租約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寅卿與卡羅孫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 一 江蘇高齡生等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齡生等圖利乘賭博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併科罰金三千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張泉海補助圖利乘賭博處有期徒

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徐昌榮勒贖意圖獲利乘隙騙財有期
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三千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劉俊劉振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刑一日 高蘭生關於交付賄賂部分無罪

一江蘇徐浦林謀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姚萬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趙有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有才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審公權十五年被判
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盒子槍一支子彈十粒沒收

一河北王悅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朝來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健銀故意殺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胡長庚殺人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字第一三九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
送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江蘇陳玉清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玉清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毛持平侵佔再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程長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莊方愛與內社財契侵佔上訴案(主文)撤銷上訴

一湖南廖金錫偽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金錫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信堅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俊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俊劉振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被
審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稱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定於本月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將開會日期通告各股東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到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請逕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臨股票到款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停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郵政掛號 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政包裹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柒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四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令

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令

定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二七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前查總務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於喪費用若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轉飭撥發由

第二七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七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總理院國會議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七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七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任命曹忠元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七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銜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七九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免該會秘書朱錫齡一員已有明令免職徐國忠一員俟交部審查再行核辦由

第二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免該部科長區家傑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任命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該市財政局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海軍兩部呈報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即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海軍兩部呈報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即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海軍兩部呈報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即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海軍兩部呈報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即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冀察察區統稅局督察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由 (附暫行規程)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治毅 律師胡震應子停職三月令仰轉令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蔡倪培病故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周建業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沈成勳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忻登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孟昭泉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漢英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廷儀 呈報律師呂若枋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宋漢雲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權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 第五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

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

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

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

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

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均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蔣中正任為特級上將。此令。

任命陸榮光為交通部會計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稱，教育部祕書王萬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王萬鍾為教育部科長，黃龍先為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電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查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逝世，業經明令褒卹，並給治喪費五千元在案。所

有該項治喪費用，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
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
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蒙藏委員會以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

缺乏訓練，對於中央法令，輒因認識不清，未能推行盡利，爰擬於首都設置此項研究所，飭由各盟旗就現任參佐以上人員，分期保送研習，案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茲據將所需經臨各款，編具概算，計列開辦等費一萬三千元，六個月經費三萬零九百七十二元，送由主計處核轉，請准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前來。該會此項設施，意在革新蒙政，固屬要舉，但本年度賸餘年度不及三分之一，國家第二預備費節經動支，所餘已不能應此鉅額需求，既據主計處查明，尚係未經成立之機關，似可移至下年度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行政院轉飭該會遵辦，並令主計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
令
本府
主計處
財政部
計處
院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設基金，原係以該會收入撥充，早經政府核准有案。本年度該會各種收入，前據列報共為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已彙入概算案內核定，顯因未報基金支出，致財政部撥發該會經費，依例將其收入扣抵，基金方面，未能照案儲積，以應建設之需。茲據補編此項概算，請求另撥補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

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會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各一份（見第一七〇三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第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徐駿遠等四員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等職一案，內徐駿遠、夏全德、葉在疇等三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徐駿遠部函復，案內曹忠元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擬予照敘薦任十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曹忠元證件廿四件

令司法部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林 兆銘
汪 兆銘
何 應欽
陳 紹寬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林 兆銘
汪 兆銘
何 應欽
陳 紹寬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林 兆銘
汪 兆銘
何 應欽
陳 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七千五百元，計擬分發陝、甘、寧、綏、青、新、察、康等八省每省十員，每員給予治裝費一百五十元，旅費由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視其距京遠近而異，核與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之案，原無不合，惟本年度此項費用，既未及列入預算，現在本年度剩餘時日，已不過四分之一，在此短期內，是否有如許待分發之人，顯屬疑問，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遣派」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照」

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主計處
長 汪兆銘
長 孔祥熙
長 林文慶
長 陳碩
代 陳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本會秘書朱錫齡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徐國懋充任，檢同表件，請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朱錫齡一員已有明令免職。徐國懋一員俟交鈐敍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

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為該部科長區家儀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陳長樂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轉陳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核文官處轉陳，准鈐敍部函復，陳長樂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敍葛任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財政局科長朱樹烈業經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胡忠民繼任等情，轉呈開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胡忠民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朱樹烈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賚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對令發胡忠民證件一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銜呈報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自即日起施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防空學校練習隊觀測所修理廠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八十二師整理系統暨編制經費概算表，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認為尚屬可行，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派駐陝北參謀團暫行服務條例，及編組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院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潘泉清為冀察綏遠區統稅局督察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潘泉清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甄授，照銓薦任十級等情。應准照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潘泉清證件七件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院 部 長 孔 祥 熙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傅緯武、王會真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傅緯武、王會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設視察專員十一人，分駐各省，秉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涉事務。

第二條 視察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設或裁併。

一、浙江福建 駐在福州

二、安徽江西 駐在南昌

三、湖南湖北 駐在漢口

四、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五、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六、雲南貴州 駐在昆明

七、山東河南 駐在濟南

八、陝西甘肅甯夏青海 駐在西安

九、河北山西熱河 駐在北平

十、察哈爾綏遠寧吉林黑龍江 駐在察哈爾

十一、新疆 駐在迪化

第三條 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并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第四條 視察專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外交部核奪。

第五條 視察專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某省視察專員辦事處。

第六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七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因撰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酌派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視察專員簡派，秘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穀

案查律師胡震違背職務一案，前因該律師不服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理由書，呈由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全案卷證暨原理由書呈轉到部，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查決議書一本，其未文內載，原決議廢棄，胡震應予停職三月等語。除該案卷證暨決議書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行發還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七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俊培已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七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建業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七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成勳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六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折登攝赴申執務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一件呈報律師孟昭泉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執務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漢英聲請登錄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行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一件呈報律師卞昌若聲請登錄在阜陽地院區域執行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漢雲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又律師馬毓乾許備孫指定北平地院各區域執務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山西陳銀圪塔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江小法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柴儉輝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小來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樟成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鳳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耿需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道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芳勳毀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蕭山縣縣長因丁芳勳等毀損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河北常世春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盧仲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石廣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方義勒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丁六禿子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六禿子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羊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胡傳壽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傳壽罪刑部分撤銷 胡傳壽勒助結夥擄奪見器越牆侵入監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徐阿毛等強盜致人於死原檢察官及徐阿毛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學益因侵占等罪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一 四川一分重營緣因與義和祥求償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重營緣因與義和祥求償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輔銀因與張德泉等請求返還樹價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一分陸少梅因與齊體仁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蘇三分張運奎因與鮑康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王攝氏因與王長年請求料理喪葬并確認扶養義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申廷魁因與申廷魁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應由親族會議立繼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申廷魁因與申廷魁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成益因與毛步士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四岸商會公所所受之等與張景庭等因請求退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黃文彬等與余清泉等因求償移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吳鏡三張子成對於黃文彬之請求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黃文彬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黃文彬之部分由黃文彬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一 江蘇許三與詹松齡請求交賬清算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山東程勳勳與仁記烟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別臻裕與徐子敬求償債務暨請許亞秋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江蘇包李氏與包陳家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積蓄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上海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江西胡玉珊與樊志立請求交還店房口岸傢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金銀寶與金雲琴請求扶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泉州中國銀行與傅維雲求還押款執行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勝廣與元泰公司求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克臣與張克忠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蕭勁秋等與張旺檢請求確定有票價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萬濂與河北省銀行等請求償還借款確認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萬魁因與李素貞請求離婚及給付撫養費再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何洛康因與李彩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吳煥林因與羅光耀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一 江蘇李長貧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廣志因幫助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雷先洪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天來因偽造公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 一 河北郝小秋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小秋郝成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趙克林雙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郭啓英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仁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晉長慶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壽友等毆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白本仁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白本仁緩刑三年
- 一 江蘇白本仁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鄧連才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鄧連才郭福運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被奪公權十年
- 一 裁判確定前隔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歐陽麟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王劉行使偽造銀行券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劉行使偽造銀行券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六月被審公標三年裁判確定罰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中國銀行五元券二張沒收

一河南委廷用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登輝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登輝陳如才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登輝陳如才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錢濟初便利脫逃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周氏因單洞瑣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邵雲輝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彭永清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阿五結夥三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安徽王開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蔡世傑等殺人及毀損屍體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世傑蔡鳳至蔡正昌陳拱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陳廣濟行使偽造文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霍曹氏等幫助擄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小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馮桂陽盜贖取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桂陽幫助恐嚇處罰金一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罰鍰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一江西鄧濟民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宋慶田傷害人致死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慶和偽造文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即農曆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本行總行開會茲將開會日期開列於左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一、開會日期：本月二十四日(即農曆三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二、開會地點：上海香港路四號本行總行。

三、出席資格：凡持有本行股票之股東均得出席。

四、議程：(一)報告去年業務概況。(二)討論增資問題。(三)選舉監察人及董事。

五、其他：(一)請屆時準時出席。(二)請將股票帶到會場。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九九三
 地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柒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五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制令

第二七九號

第二八〇號

第二八一號

第二八二號

第二八三號

指令

第八〇七號

第八〇八號

第八〇九號

第八一〇號

第八一一號

第八一二號

第八一三號

第八一四號

第八一五號

第八一六號

第八一七號

第八一八號

第八一九號

第八二〇號

第八二一號

第八二二號

第八二三號

第八二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定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道屬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定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劃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領警察廳啓用新印日期並呈檢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改任陳博文為教育廳督學並請前請任命該員等為該廳督學原案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東沙島觀察台台長黃瑋等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〇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閻錫山、馮玉祥、張學良、何應欽、李宗仁、朱培德、唐生智、陳濟棠任爲陸軍上將，敘第一級。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審計部協審，汪廉培、王其昌、唐傳銘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各一份（見第一七〇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等明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零八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歲入歲出各列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以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歲出所增者為實業、衛生、建設等費，而行政、公安、財務協助等費轉形比減，察其增支來源，又皆為田賦、營業稅及官營業純益等項實在收入。主計處稱其一面緊縮開支，一面仍能顧到保持該市固有繁榮，尙非過量稱許。本案似可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至原書編製上之錯誤，如四成印花稅，係補助款之一部份，烟酒牌照稅，係營業稅之一部份，原書均列為獨立一項，自應飭令分別更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二七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奉部令轉飭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經飭會計主任周汝華赴京依期出席，旋據該主任呈送赴京往返旅雜各費單據前來，查屬實在，茲造具臨時支付預算書等件，請准予核銷等情到部。查原書列銀壹百伍拾伍圓玖角陸分，係屬實支數目編列，核尙覈實，該署原定經費較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拾圓，不敷上項開支之用，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計列壹百伍拾伍圓玖角陸分，既經財政部核明係照實支數目編列，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八一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舊部馬號北院房屋二十六間，原係停放車馬之用，多半廢房，外無門窗，內無隔斷牆垣，房簷多有閃離脫落之處，若聽其空閑而不修理，勢必坍塌，茲擬修葺整齊，改為住房出租，俟修理完竣，月可得租金二十元左右，估計修理工料費，共需壹百柒拾伍圓肆角，擬於本處經收租金項下坐支，乞核示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造歲出臨時概算書，列銀壹百柒拾伍圓，本部查核，尙屬實在，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需銀壹百柒拾伍圓，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銑鈞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啓用新印日期，拓具印模，并呈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擬在商都縣屬之大青溝地方增設向義設治局一案，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准予照辦，遵照原圖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改任陳博文為浙江省教育廳督學，並將前請任命陳博文為浙江教育廳秘書，王駿聲為督學原案撤銷由。
呈悉。王駿聲等原案，准予撤銷，陳博文改任浙江省教育廳督學，俟交銜敍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秀等三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主計處函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少校科員劉承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各部除權關係員共得由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准卸故員兵李輝林等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豫特派校尉主任公譽參謀處少校參謀王邦御等三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以胡寶為中校參謀，劉德荃為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寶絨為中校，劉德荃絨為少校，並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 陳調元
卸任院長 唐生智

呈為呈報專案移交接收款項財產情形，附具清冊，會銜呈報鑒核備案合理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及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請審核等情，經提院會決議，奉
經由內政、教育兩部公布，其在二十三年度應支之六個月經費，准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萬五千元，
，務同原章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隴川縣屬玉泉等村二十三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
，編擬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簡明表，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改定縣等表，經核尚屬相符，擬請於奉令核准後，即由部公布通行等
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檢閱原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同廣西省政府邀請廣西縣屬中東南區各村，二十三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調查田賦一案，與修正辦理災賑條例及桂省舉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同前明表呈報備案。附特存。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具全文，呈請呈核公布，並請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爲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部咨，對於嚴選送入法官訓練所、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案，應准其辦法，請呈核示遵辦等情。爲查此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第六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並擬擬以此次爲限，以後不得再援以爲例，請鑒核示遵辦。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令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刺沙爾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費百伍拾伍圓玖角陸分，並擬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北平檔案保管處管理舊郵局號房屋，需銀費百柒拾伍圓，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委任徐子期、高鳴之、高舜華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牌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須先期
 親帶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帶赴本總行驗明開列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一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柒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六號目錄

令

先烈忠烈節遺體運軍上將令

王免分十件

訓令

第二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繕漢字注音銅模所需經費動支案令仰飭知照由

第二八五號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一中央銀行理事定爲由十一人至十五人二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准予施行仰遵照由

指令

第八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二六號 令 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案由

第八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於該部呈報審核故員辭職等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八二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繕漢字注音銅模所需經費動支案准照辦由

第八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會核浙西桂平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清額田賦准備案由

第八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辦浙西吳興縣屬小學校等附屬房產准予分別領給獎章由

第八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撥發防疫經費清冊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第八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撥發防疫經費清冊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第八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會核河南輝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清額田賦准備案由

第八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會核山西陰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清額田賦准備案由

第八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會核山西陰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清額田賦准備案由

第八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會核廣西甯明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清額田賦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七〇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先烈范鴻仙，性行忠純，才略優邁。辛亥光復時，糾合義師，力克金陵，厥功甚偉。討袁之役，轉戰皖滬間，屢瀕危殆，百折不回，乃大志未償，被狙殞命。追懷遺烈，軫悼彌深。亟應特予表彰，以勵潛德。范鴻仙著追贈陸軍上將，用示國家崇報忠烈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李振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陳調元、何成濬、朱紹良、韓復榘、宋哲元、劉湘、劉峙、萬福麟、何鍵、白崇禧、劉鎮華、顧祝同、商震、傅作義、徐永昌、于學忠、楊虎城、蔣鼎文、龍雲、徐源泉任爲陸軍上將，敘第二級。此令。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王崇植呈請辭職，王崇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德新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察哈爾赤城縣縣長李蔭春業已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維衡試署察哈爾赤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任命楊大明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朱邁爲憲兵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最高法院推事季子文另有任用，季子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季子文爲司法行政評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零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八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據國語統

一籌備委員會吳敬恆等，繕具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

推行案，呈請核奪等情。查漢字結構繁複，不易認識，欲求教育普及，頗受障礙，久為

國人之所焦慮。中央執行委員會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

決，推行注音符號，輔助識字，期為教育普及之助。本部秉承辦理，特訂推行辦法，督

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辦理，亦已歷有年所，而成效仍未大著。推其原因，實因

注音符號與漢字尚無密切聯絡，以致應用不廣，效力不宏。設有漢字與注音符號合鑄之

銅模，確能使注音符號與漢字合成一體。凡通俗報紙，小學生讀物，各種民衆讀物以及

各項文告等皆可使用，直接推行注音符號，間接可使不識漢字者，能由旁注之注音符號

，而認識漢字，並能讀書閱報，實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深有裨益，故原議決案

，實有採行之必要。本年一月間復召集該會常務委員黎錦熙、汪怡等來部詳細討論，決

議，關於鑄製漢字注音銅模，就擬定之（一）招商承鑄（二）委託代鑄（三）本部自鑄

，三種辦法中，擇一採用，並委託該員等即日前往上海，調查接洽，以憑核定。茲據復

稱，此項銅模，因創鑄伊始，推行未遠，用途未廣，未必即有厚利可獲，是以商人多存

觀望，不肯投資鑄造，若干文化機關，雖願鑄造，但以無此財力，亦屬未能着手，由部

自鑄一節，亦以設備及人才關係，深恐不易實現，故原擬之第一第三兩辦法，均不可能

，只有採用委託代鑄之法，而上海方面商人，資本雄厚，經驗豐富，堪以委託代鑄者，

不外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等處。比較結果，又以中華書局價值較廉，交貨較速，愛向

商訂合同草案，謹陳請核示等情。查此項銅模，既係普及教育利器，本部自鑄及招商承

鑄，現時又均不可能，則期其早日完成，只有委託代鑄，既據該員等，親往上海，在多

方研究及比較之下，與價值較廉交貨較速之中華書局商訂代鑄合同草案，呈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認為事屬可行，惟原合同係約定鑄造十套，第一步先鑄五套，查目前經費困難，同時開鑄十套固為財力所不許，而謀工作之經濟合算，確又不能少於五套。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尚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此項巨額費用，為本部預算所無，擬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以便委託中華書局代鑄，因此款不須一時撥付，故其餘之四千二百二十元，可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實為公便。附抄呈原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概算書五份，並祈鑒察。等情，據此，查該遺漢字注音銅模，係為普及教育起見，自屬可行。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無不合。當經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並抄同原附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為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原附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准此，查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係為普及教育起見，所需鑄費，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尚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經教育部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其餘之四千二百二十元，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各節，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教育部知照。

主席 汪林森
行政院 汪兆銘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教育部 王世杰
審計部 陳之碩
代理審計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查中央銀行法原則，前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其第四項內關於總裁副總裁之規定，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修正，先後函達政府分令立法院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提議稱，查中央銀行理事、監事陳行等十一員任期屆滿，業由中央銀行呈請分別改派或續派連任以專責成，交財政部審議在案。查原頒中央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理事九人，第十條規定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第十二條規定監事七人，上年八月間由財政部擬訂中央銀行法草案及原則，以中央銀行營業發展事務加繁，改定理事爲十一人，本年三月間復由部修正原則，將副總裁員額增爲二人，均由理事中簡任，業經本會議先後議決通過原則交立法院遵照審議。現以立法院審議前項草案尙需時日，而中央銀行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亟待改派，爲統籌人選應付事機起見，擬請准將前後議決通過之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先予施行，並函請國民政府查照，以便依照改定之理事及副總裁員額呈請分別令派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議決，（一）中央銀行理事定爲由十一人至十五人，（二）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准先予施行。相應抄附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全文，函請政府查照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全文一件（本報從略）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調任該部秘書王萬鍾為科長，所遺秘書缺以黃繼先補充，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萬鍾等二員，經審查合格，均應予實授，並均擬照銓敘部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王萬鍾等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石門、滎縣、河間、邢台、永年五地方法院及檢察官暨河北第四監獄啓用奉頒印章日期，連同印模，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长 王世杰

主審官 林森
司法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推卸已故陝西長武縣承審員薛廣韶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審官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為委託中華書局代辦漢字注音編模，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經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原附預算書函送鈞處，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桂平縣縣屬思靈、白石兩區各鄉二十三年份被旱成災地畝，分別調種田賦一案，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核准外，連同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浙江吳興蠶業小學校、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全國航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全國機代表團捐贈飛機一架一案，檢同原件，轉請併案核獎由。

呈件均悉。浙江吳興蠶業小學校，准予頒給金質獎章一座，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頒給金質獎章四座，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頒給金質獎章二座，全國航政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頒給銀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華僑捐款請獎清冊，轉呈呈請分別給獎由。

呈件均悉。巨港華僑樹膠商聯合賑濟會等八名，准各給予金質獎章一座。馬達格斯加那省華商總會等四十四名，准各給予銀質獎章一座。大溪地直屬支部等四十四名，准各給予熱忱紆難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蒙蒙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請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乞飭局備發該處關防小章，呈便轉發領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關防小章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同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崑山縣縣屬第三、四、六等區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年份因被匪災未完田賦，援例如數免徵一案，按監獄院區區減免田賦暫行辦法，免徵舊欠田賦，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謹移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唐保縣縣屬二、四兩區五十八村屬二十三年田禾徵收或異各地賦，分別調統發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請查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陰縣舊堡等村，二十三年秋禾被雹或災地賦，分別調統發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請查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賓陽縣縣屬城中等鎮鄉之北斗各街村，二十三年份徵收或災地賦，調統發糧一案，與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軍行辦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請查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孔祥熙代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孔祥熙代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孔祥熙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庚字第二二〇號

復付懲戒人金體乾 江蘇松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長興人 住松江縣政府

車 判 副縣長二科科長 男 年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住松江縣內老裏街

葉宗城 前同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竹懲戒人因違法濫職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體乾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車判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葉宗城不予處理

事竣

松江縣係由舊華亭縣暨蘇州府合併而成舊華亭縣城內沿黃浦江南北兩岸及濱海田地土質瘠薄向以數畝折算一畝名曰折田民國十七年以前松江田賦普通田每畝徵收忙銀一錢有零冬漕徵米一斗一內（折合銀元每石五元二角後加至七元二角漕納額金不在內）折田則有忙無漕民國十八年江蘇財政廳令該縣財政局將前項折田一律升漕由東糧即現稱第一田賦徵收處（舊華亭）造冊出冊計浦江南北七十一圖折田共計升漕一萬二千餘石嗣後浦北各田業戶均遵令清完惟浦南各圖除腹地插花等圖逐年完納外其餘沿江各田如山陰清澄等圖則一再抗完未能悉遵廳令辦理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被付懲戒人金體乾奉令兼任財政局事務同年五月一日財政局裁併於縣政府金縣長乃命前松江財政局課長車判接任該縣第二科科長辦理該縣財政事務是年九月江蘇財政廳委派廳委沈正叔到松江令飭清理舊賦被付懲戒人金體乾當以浦南折田因濱海關係收益較薄自升漕以來毫無收入故清理至感爲難召集浦南業戶代表十餘人到縣會談田賦府廳委會呈財政廳請予將浦南升漕部分減六徵四經財政廳於同年十月指令給予如擬辦理所有應繳十八年以後各年之款並自二十二年起應繳升漕四成在案該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見有通可乘乃將浦北已升漕而不任減徵範圍內之折田一併算入浦南應減折田之內計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浦北折田已繳升漕金額共計九萬二千餘元之鉅均匿不呈解並將浦南折田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已繳得之款二萬七千餘元飽入私囊二十三年七月事爲該縣人民偵知當由各界先後向江蘇財政廳告發被付懲戒人金體乾遂一面將徵收主任葉宗城扣押改委楊允文繼任一面將

拆田升清舞弊情形呈報財政廳請示縣財政廳派委員董彬慶及科長劉文壽一再至縣審查詢得拆田升清舞弊情形屬實並以車料長有意舞弊殊有串通嫌疑金縣長情有可疑而串通之匪據則不足惟亦難逃用人不當處事失察之咎等情呈報財政廳由財政廳派准江蘇省政府先將該被付懲戒人金體乾記過並責令查實追令循遵照同時監察院亦派谷鳳翔前往調查得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各情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提案彈劾該院委員姚雨平轉育編社忱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等違法濫職舞弊均屬事實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松江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董宗城辦理該縣拆田升清舞弊侵占各情業據江蘇財政廳一再派員查明並經監察院派谷鳳翔調查明確且為被付懲戒人等所不爭事實毫無疑問所應審究者即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本案應負之責任問題是已茲分款敘述如次

一 關於金體乾部分 查松江折田升清問題之發生係在民國十八年當時不分浦南浦北均係一律升清其時雖有無失當既在該被付懲戒人接辦財政局事務以前因無何等責任可言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松江財政局裁併該被付懲戒人於接主財務之後既任命會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歷任財政局經徵課長及總務課長車鈞賢縣府第二科科長則對於該縣稅收概況應已盡悉折田升清為松江財務要案該縣長自亦早經注意乃輕信徵收主任董宗城之匿報竟以升清四載毫無收入為詞與財政廳委員沈正叔會呈請求減六徵四雖不能積極證明其為意圖串同侵占完未能辭失察職上之咎再查二十二年九月縣府及廳委會呈請減升清折田為減六徵四其範圍係以浦南折田為限不包含浦北折田在內有縣府廳委會呈及財政廳指令可證該被付懲戒人乃於廳令核准浦南減徵之後漫不加察一任該縣徵收主任董宗城將浦北升清不應減徵之折田混入浦南減徵折田之內並將浦南已徵得之賦款匿不呈解致被吞匿款項達十二萬元之鉅其為重大失職無可諱言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松江向無魚鱗冊籍歷來造冊由各圖編書就其手中之草徵冊造就實徵冊送交田賦徵收處繕寫串票由縣用印其中各戶所領之據是否相符實屬無從稽核且過去徵收賦稅不能年清年款歷年應徵各款或墊或付不皆係田賦徵收處包辦又十八年升清減忙時僅附具折田減忙加漕科則比較表及減忙時加漕應徵賦額總額表而無分圖分戶田賦冊冊追率財政廳核定減忙加漕後徵收處迄未造送細冊而財政廳令准將升清折田減六徵四後即轉知各業戶代表知照並即佈告週知一面令飭前主任董宗城將十八年清冊於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徵收時加載徵收報解以後即逐年照徵並將十八年浦南折田升清實徵數報候查核該主任延未呈報云云然查財政局歸併縣府係在二十二年五月該被付懲戒人自新時起實負處理全縣財務之責果如申辯所云該縣徵收處屆時如此縣長既已知之有素何以不隨時督責改善徵收主任玩延若彼該縣長又何以不速為嚴厲之處置被付懲戒人於時隔一載財廳嚴令飭追以後尚能認真查押追還款洋九萬餘元則在此一年之中何以竟置身度外毫不聞問僅以

二

轉知逐戶佈告通知並令造清冊等詞致礙了事辦法令如奔馳或守地不顧似此舉事失察用人不當屢獲職務不稱辦事重大厥其事後自知整頓進取亦尚努力要不足以解免其責或法上應負之責任

關於車餉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車餉會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在松江縣財政局任總辦吳興堯後即委水正副局長進行升書事宜十九年六月調任總辦張長關於折田升書亦屬辦理於二十年七月後該被付懲戒人會一度轉任吳縣然於二十二年五月即又奉命縣長召返主松江縣財政科長是折田升書及補南減六徵四等事均在該被付懲戒人任內辦理關於折田升書確數及補南減六徵四田畝數額並升書以奉有無收入自應知之甚詳乃任憑第一徵收處主任葉宗城捏報蒙混其為重大應免職務情節顯然再查該縣二十三年地價稅額申係於二十三年六月造竣事在該准減六徵四之後乃由出政廳調查報告該縣所造二十三年地價稅通知單仍照額全徵並未分別減免而去年編查造冊時各編書以折田升書免六徵四經財政廳核定有案歷雖分別減免向車科長請示車科長再三吩咐照舊造冊有違功令百錄吳興堯雖稱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係在吳縣歷松江公務將近兩年劉任科長一切均秉承辦理徵收事務係由徵收主任負責有專責者在科中辦公與徵收處各別辦事在宋呈奉減六徵四逐年歷徵以前歷年稅款業主任十足徵收並不違法惟業主任完全隱匿絲毫不解且得並無徵起餉回不負徵收之責更無所謂浮收等語然查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內政財政部通行之縣財政整理辦法第四項規定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財政局歸併縣政府後即屬財政科主管)該被付懲戒人自二十二年五月起既身任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對於該縣一切收支自負有掌管之責乃竟謾為徵收事務係由徵收主任負責而以徵收處與財政科各別辦事遂謂浮收之責盡出業主任之完全隱匿並以一切均秉承辦理為上下推卸之地步殊不知行政官吏各有法律上之義務即有長官命令亦不能減少其行政上之責任況主管官吏對於下級官員不論其為共同抑或分別辦事均負法定主管監督之義務初不因秉承長官或分別辦公即可減免其主管監督之責任減六徵四在定案以前縣政府之徵收雖非違法然徵收主任葉宗城預為隱匿不報而於定案以後卸任情侵蝕前項業已減免之大部分銀該被付懲戒人身為財政科長竟稱毫不知情反面仍編書依舊違法徵收已減升清毫無勾結串通確證其為重大失職毫無疑問該被付懲戒人車餉會能稱詞巧辯不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關於葉宗城部分 查葉宗城係該縣前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負責徵收田賦專責乃竟瀆職舞弊一至於此顯係觸犯刑律惟據松江縣政府呈復該被付懲戒人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因病身故依法自應不予受理

基上論斷除被付懲戒人葉宗城應不受理外本案被付懲戒人全體乾車餉均有重大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應予懲戒全體乾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車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道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顯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在
 會決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
 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憑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臨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額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
 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
 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
 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
 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九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柒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七號目錄

法規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令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令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准展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令仰轉飭

遵照由

指令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臨漳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額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方山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博白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武宣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臨澤等縣被災地畝請豁免額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臨澤等縣被災地畝請豁免額徵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遵照新組織大綱及系統表分別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改組擬併應予備案由

第八四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免該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李振凱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厄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汎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楊杰、賀耀組、黃驥松、曹浩森、周亞衡、張華輔、錢大鈞、陳誠、衛立煌、張治中、覃斗寅、孫連仲、上官雲相、梁冠英、陳繼承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宋哲元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江世澄爲上海市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政府土地局科長胡文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內政部長長梁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湯文聰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許竟明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任維鵬試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善國試署河北房山縣縣長，劉學全試署河北曲周縣縣長，李興焯試署河北平谷縣縣長，楊鼎華試署河北衡水縣縣長，姜萃儉為河北栢鄉縣縣長，張仁壽為河北豐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馬顯德為綏遠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何傳滋為海軍部總務司交際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林培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曾魯達另候任用，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徐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揚鐸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王光輝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聶其燦為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審計部審計款項另有任用，張承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承標為審計部審計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查查工廠法第十三條關於取締女工深夜工作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該法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並經函准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秘書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工廠法施行日期爲二十年八月一日，該法第十三條實施預備期間，截至現在止，已逾二年，惟體察國內工業情形，近益凋敝，尤以紡織業爲甚，而該業工廠雇用女工最佔多數，若一旦禁其夜間工作，勢須另行訓練男工接替，原雇熟練女工，頓告失業，影響於生產數量工人生計，良非淺鮮，該條究竟是否展延預備期間，抑即明令施行，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示遵。當經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囑查照轉陳，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臨漳縣屬第五區劉辛莊宋家寺等村二十一年份被水冲沙壓水遠不能犁復地畝，共計陸百玖拾壹畝零壹釐玖毫，額徵地丁、漕米、補助捐、串票捐等款，共計壹百貳拾玖元陸角陸分，自二十一年起，全數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方山縣屬閻溝家善村盤油房溝等村二十三年份秋未被水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應同原附簡明表，呈報發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陳延炯銜部審查合格之張維新就署察哈爾赤城縣縣長，並請將前任赤城縣縣長李蔭春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張維新一員，據稱業經銜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李蔭春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呈報本會遵照新組檢大綱及系統表，分別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改組編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本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李振顯另有任用，請鑒核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五號

爲通告事查本公債第二次抽籤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在上海中央銀行由本委員會主席及下列各銀行代表暨視舉行此次中籤總數爲五萬三千鎊其號碼及票數開列於後所有中籤債票各持票人可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向下列各銀行按照中籤票面領款但須於付款三日前連同已到期及未到期息票全行交出以便審查其中籤號單可向下列各銀行索取再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其領取本息期間以六年爲限逾期不領即行作廢概不付給

五十鎊票 (計七十號)

5321	440	3646	2830	2024	1744	0860	0008
5328	4408	3692	2880	2042	1746	0882	0031
5337	4524	3699	2893	2075	1812	0904	0081
5359	4545	3702	2908	2081	1840	0921	0098
5416	4601	3725	2930	2110	1847	0930	0154
5448	4603	3783	2950	2137	1868	1008	0170
5461	4612	3790	2968	2148	1926	1040	0175
5467	4619	3842	3013	2215	1934	1091	0196
5519	4606	3888	3014	2235	1935	1122	0249
5554	4663	3898	3020	2242	1990	1150	0264
5555	4705	3906	3047	2300		1159	0284
5580	4752	3925	3127	2311		1171	0298
5603	4770	3939	3142	2315		1243	0355
5630	4807	4018	3151	2331		1289	0369
5676	4817	4061	3163	2355		1294	0376
5751	4836	4089	3206	2404		1318	0393
5758	4902	4094	3247	2455		1331	0402
5766	4971	4124	3294	2472		1398	0445
5788	4986	4138	3297	2483		1413	0448
5816	5013	4145	3304	2510		1471	0523
5822	5031	4198	3318	2523		1483	0534
5850	5037	4202	3362	2552		1549	0549
5922	5052	4256	3406	2605		1569	0629
5941	5172	4262	3418	2647		1574	0653
5946	5179	4306	3435	2671		1585	0663
	5191	4316	3513	2716		1617	0707
	5192	4317	3515	2722		1631	0709
	5234	4352	3549	2722		1681	0712
	5246	4406	3579	2796		1732	0846
	5247	4413	3618	2817		1742	0854

一百鎊票 (計一百四十五號)

一千磅票 (計三十五號)

6868	6008
6904	6034
6915	6037
6922	6102
6932	6105
	6150
	6247
	6251
	6259
	6275
	6326
	6330
	6354
	6368
	6419
	6427
	6454
	6455
	6517
	6539
	6593
	6625
	6630
	6632
	6677
	6721
	6732
	6792
	6865
	6867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延字第二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段民達 陝西興平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陝西岐山縣人 住陝西興平縣政府

祝錫航 陝西興平縣看守所官 男 年四十六歲 山東鄒縣人 住陝西興平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段民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祝錫航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段民達現任陝西興平縣縣長祝錫航現任同縣看守所官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晨七時該看守所值班所丁楊寬提在押盜犯郝至德幫同逃脫之際乃楊寬逕自開啓大門出外提茶郝至德即以看守無人乘機脫逃及經發覺已被追隨逃竄無獲經陝西高等法院查明以該所官祝錫航疏護不周縣長段民達監督不嚴呈准司法行政部咨請依法懲處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祝錫航身任看守所官職專戒護對於所內放遊囚徒即須人犯幫助亦應分別案情慎重妥善支配乃聽任所丁擅提盜犯竄竄逃乘間脫逃事後又未能即時緝獲怠忽職務咎無可辭空被付懲戒人段民達為有獄官監督監所為其職責該管看守所竟因疏護不周疏脫盜犯則其督導不嚴之咎亦屬無可辭卸

經上諭斷該管付懲戒人段民達魏錫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應決
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蔣 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潤德

委員 馬宗暉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一 福建蔡丁氏與蔡林氏等訴分遺產及房屋還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繼鵬與陸金洋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柯振聲等與林和泰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德東與王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陳氏等與曹怡秋求償債款並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仲惠等與張秋招請求終止契約及清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林錦輝等與楊桂環請求撤銷預約並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黃煥輝與蕭周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昌官等與康泰發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潤秋與陳佩秋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高立群與孫希丁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仲臣與九龍綢莊請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緯因與曾有來撤銷買賣契約聲請駁回蘇浙臣參加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宗敬氏與宗益和債認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崇讓與郭許氏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聯甫與胡瑞芝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維揚因李善承與蘇竹芬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蔣元圖與蔣芝英請分家產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東記銀號與中商貿易公司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張秋招與張仲惠等請求終止契約及清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期屆時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柒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八號目錄

法規

土地法施行法

令

公布土地法施行法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二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由

指令

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儲備司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張富慶等照准由

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馬尼委港司令部參謀林培聲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總務司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五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草案等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第八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湖北印花稅酒稅局副局長等一案楊錫等三員已有明令與曹銘先等分別任命由

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駐俄國使館陸軍武官馮陸雲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

第十條

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依前條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 一、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為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為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

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

第五十四條

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

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第五十五條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

第五十六條

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

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

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

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

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

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毘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價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開征一個月內，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

，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徵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第八十條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

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八十九條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九十條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土地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薛岳、劉建緒、劉興、趙觀濤、羅卓英、谷正倫、王樹常、鮑文越、賀國光、蔣伯誠、戴翼翹、榮臻、吳光新、魏宗瀚、高維嶽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塔什干領事陳德立、駐阿拉木圖領事趙國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訓練總監部參事劉秉粹、張壽桐、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陳模另有任用，劉秉粹、張壽桐、陳模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青、陳模爲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鄧文儀爲駐蘇聯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武昌製革廠軍醫褚道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參謀傅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源惠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林培堃爲海軍部軍衡司銓敘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熊兆爲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謝研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稱，試署考選委員會祕書鄭福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周筠白為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見第一七〇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電影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二條條文的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七〇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一、按行政院咨略稱，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經本

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送修正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零次

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交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為要。

此令。

計檢發行行政院原函一件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郭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中校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郭興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張富慶等二十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林培敏一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光 林森
何應 林森
何應 林森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光 林森
何應 林森
何應 林森

主 行政院
海軍部長 林汪
汪光 林森
陳紹寬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何傳滋為該部總務司交際科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何傳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具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草案，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草案暨獎章圖說、執照表式，仰新核定公布、備案由。

呈件均悉。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章程及獎章圖說、執照表式，均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揚鑄等四員爲湖北印花稅酒稅局局長等職，並請將原任湖北印花稅酒稅局局長曹錕先等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揚鑄、王光輝、聶其模等三員，業經審查合格，均應予實授，揚鑄銜敘薦任一級，王光輝銜敘薦任三級，聶其模銜敘薦任六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曹錕先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揚鑄證件二件王光輝證件六件聶其模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爲駐俄國使館陸軍中校武官譚曉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林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呈，爲該部科長梁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湯文聰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湯文聰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級俸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梁芝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湯文聰證件三件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林
陶履謙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二二一號

被告懲戒人高瑤、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汜水人 住開封地方法院
右被告懲戒人因辦事褻切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瑤書面申疏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高瑤辦理張瑞齋與張鴻謨債務執行案債權人張瑞齋以債務人張鴻謨逃得不獲請查封張鴻謨開辦之鎮銘昌紙店抵償被告懲戒人因即奉傳訊問張鴻謨執事員報稱張鴻謨逃不見面鎮銘昌家權王永齋(即王運初)出言不遜抗不到案而張瑞齋聲稱張鴻謨為鎮銘昌之股東請票拘該家權因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將王永齋拘到王永齋當庭否認張鴻謨為該店股東被告懲戒人命其將合同呈驗王永齋堅執不肯遂被管收並禁止接見旋有署名鎮銘昌股東任銘新(即汪又鑿)者致函該院聲稱一切因亦於同月二十三日獲傳到案經將合同呈閱其中並無張鴻謨之名始知張鴻謨並非鎮銘昌股東隨將王永齋提釋汪又鑿遂以被告懲戒人違法拘提向司法行政部呈控經令據河南高等法院查悉前情認該被告懲戒人辦事褻切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張瑞齋既指稱張鴻謨為鎮銘昌股東被告懲戒人又因該張鴻謨曾因他案由鎮銘昌代出錢條有卷可稽蓋認張瑞齋所稱非為無據爰傳鎮銘昌訊問辦理因無不合惟對於該鎮銘昌夥友(河南高等法院查復文稱王永齋自稱夥友)王永齋僅據執事員及張瑞齋之陳述動手拘提拘到之後既據王永齋聲明為夥友自非執有合同之人乃必責令呈驗合同不允呈驗即予管收並停止接見雖據河南高等法院查稱王永齋一味蠻橫直稱合同不能看云云該王永齋固屬非是然被告懲戒人以民事執行案件率將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拘提管收究於法定程序未盡適合申辯書乃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各規定斷取義以為辯飾殊不足以解免其違法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馬宗暉
- 委員劉武
- 委員周治公
- 委員吳鮮麟
- 委員楊鼎鏞
- 委員黃介民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吳景濂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 江蘇中國水泥公司等與余樹堂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半審記退還二千五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中國水泥公司之上訴及黃春華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中國水泥公司部分由中國水泥公司負擔

一 江蘇富豐莊與祥茂洋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朱素貞與楊芝庭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再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劉鈞與劉錫權認契約無效聲請再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秋屏等與在託定額貸項求償還貨款聲請再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蔣陳氏與蔣季文請求交付田畝及分析資本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分析資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羅廷與張長慶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胡密爾與晉和發請求償還押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香家驊等與朱克臣等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謝德球與久源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英如何同春號莊保費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榮卿等與振業銀行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張之滄與張漢傑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公會開會務請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期領取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充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臨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處赴本總行驗明照價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〇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柒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九號目錄

令

高慶慶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追贈陸軍上將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二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土地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九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技術員任用條例草案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由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省省市整理土地時均以土地法等為依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法規呈候核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土地局科長案胡文燾一員已有明令免職楊念祖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調補由

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察遠涼城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河北房山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首都警察廳警務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軍醫司醫長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經理處會計科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呈請任命故員彭在俊等案准如所請擬給卹由

第八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該會專門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八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退職長警馬覺唐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八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武昌製革廠軍醫褚道平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等一案陳德立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劉錫章等二員俟交部審查再行辦理由

第八六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六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請奉發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等案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錄法序補辦法請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照准由

第八七〇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處長官警就職誓詞轉請審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因疾逝世，業經明令褒揚，優予議卹。惟該故委員長早歲統率川軍，努力革命，卓著勳績，著再追贈陸軍上將，以慰英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試署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科長朱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魏益三、門致中、王均、徐庭瑤、何柱國、王以哲、孫桐賞、郝夢齡、劉茂恩、譚道源、李雲杰、李繼珩、毛秉文、蕭之楚、周渾元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呈懇辭職，李範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壽朋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壽朋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鄭天錫爲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中國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劉慶葵、張世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景炳為贛晉察綏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財政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朱治禮、劉紡西、陳運籌、王登第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居正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特派丁超五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任命李文伯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王銜鑑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史靖濤為審計部協審，許祖烈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代理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土地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法施行法一份（見第一七〇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一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各案，經飭據銓敘部擬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繕呈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並附全國考銓會議原提案四件，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爲要。

此令。

計檢發全國考銓會議原提案四件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一份

主 立法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孫科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稱，准土地委員會函稱，聞土地法施行法即將公布，而各方對於土地法之本身，多以為尙有應行斟酌之點。本會曾一再慎重討論，僉以土地法既經公布，暫時毋庸修改，亦不必限期施行，但各省如有急於施行之必要，應給予相當伸縮之餘地。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轉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為藍本，暫准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法規，呈經中央核准試辦，俾土地整理得適合地方情形易於推進，而各地方試辦結果，亦可作為中央改正土地政策之切實參證等由。函請核辦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於整理土地時，得以土地法及行政院所頒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為依據，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暫行單行規程，呈候中央核准試辦。相應抄附原函函達，仰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抄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請楊念祖為該市土地局科長，並請先將原任科長顧文輝免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胡文耀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楊念祖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馬福榮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馬顯德為綏遠涼城縣縣長，費慶雲查表，轉請委任由。呈件均悉。馬顯德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馬福榮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蔣善國等六員為河北房山縣縣長等職，費慶雲查表，轉請委任由。呈件均悉。蔣善國、劉學全、李典焯、楊品華、姜萃儉、張仁壽等六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任建鵬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任建鵬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任建鵬證件二件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林培堃爲該部軍需司銓敘科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林培堃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海軍部長 林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熊兆爲該部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熊兆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海軍部長 林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吉安建設局文顯彭在銜等七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俞俊民、蔣元新為本會專門委員，檢同履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東省會公安局退職長警馬覺唐等七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該會秘書鄭福源因事辭職，並缺擬以周筠白補充等情，轉呈請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周筠白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應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鄭福源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周筠白證件八件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昌製革廠少校軍醫梅道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要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劉錫章等三員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等職，並請將駐塔什干領事陳德立等二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德立、趙國樑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劉錫章、王勳二員，俟交銓敘部審查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土地法施行法，續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奉發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謹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請予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處長宣誓就職受印情形，附呈誓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一 浙江李雲鵬等與福康莊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陳瑞芬與黃林森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傅豫興與徐榮廷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潘守昂與潘元培請求給付股價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森泰號與卜內門洋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田淑英與周壽請求分析財產及推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范氏等與曾懷氏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坤榮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象益與廷秀用請求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劉紫庭與王麗堂請求給付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樹亭與劉雨亭鑛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昌棧號與大昌棧號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倪祖榮與倪振源等請求撤銷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宗允與劉程清等確證分析家產聲請追復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誠記號與東興煤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大洋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一益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軍警禮典中國實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費國鼎與鄭政財金匯業局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常氏與陸鍾氏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王氏等與徐張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康健甫與陸金氏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張珍等與張李氏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朱順發等與孫玉勝請求返還寄托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振仁等與劉少普請求返還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慶辰等與劉鈞請求交還灘地界址復上訴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劉鳳洋行與畢爾卜麥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元元與蔡成壽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至恩與楊子政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金興與斯爾達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少庭與鄭大德堂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楊裕常與上海光華火油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岳彭芝與王輔臣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汪景榮與陳意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武希周等與張興榮請求償還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姜永英與呂王氏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源大號與長豐榮記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即興與張岩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陳仲衡與呂斗南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時成祥貨號與泰興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林氏與鄭大鼎請求分析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審完及恩賜地方法院裁定均廢棄 鄭大鼎之聲請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鄭大鼎負擔
- 一 福建鄭林氏與鄭大鼎請求分析財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鄭大鼎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鄭大鼎負擔
- 一 江蘇馬景授與楊濟華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一湖北張士貴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士貴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聲稱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郭氏賄誘營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吸食鴉片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胡土木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徐揖齋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徐揖齋與直轄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揖齋與直轄地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徐揖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三元
- 一山東劉希海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閻清泉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閻清泉殺害王光成及指境風體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閻清泉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生便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生傳罪刑部分撤銷 王生傳幫助收集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一河北胡春波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春岳等誘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岳傳贖與何敬修何勻仔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李蛋姪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蛋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柳生財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陝西柳生財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坤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鄭瑞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爾登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林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其瑞傷害控告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抗字第七五號張其瑞對控告人爲公示送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券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處赴本總行驗明照額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某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柒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零號目錄

令

任命令九件

訓令

第二九三號 令 京內直轄各機關 推行政府呈請內政部核復前京市政府請道會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

第二九四號 令 內務部呈請 任命湯榮炳為察務廳稅務局長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八七二號 令 浙江省政府呈請另鑄平陽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八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該院二十一年度派員押運古物南移臨時費預算計算書類應予存檔備查由

第八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經本軍委會令飭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八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送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年份各項實收基金總收支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八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濱安縣二十三年七月被災田地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八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關於水利在獎半項以後應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以資劃一准予備案由

第八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免江西印花稅局稅務課長為謝研谷一員已有明令免職職有員一員俟交部核覆再行辦理由

第八七九號 令 監察院 呈報該院監察委員高友唐因病出缺應准備案由

第八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張文述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西北補充旅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軍醫學校軍需訓練班章程第九條條文並請該班改稱為軍需特別訓練班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張學相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准卹故員兵賈明清等照准由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南京市政府請通令京內各機關後備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一案意見已另令通

飭遵辦由

第八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該部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八八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任免該會總務處科長朱敏一員已有明令免職徐汝梅一員俟交部審查再行核辦由

第八八九號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應乘所等經分別留院服務暨轉分任

用請案核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核准高等法院院長 呈為李冠軍聲請律師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報外國律師古爾芬開呈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王紹通聲請繳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于樹璽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煇時 呈報律師劉永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紹烈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煇時 呈報律師鄭達謀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崔照炳故請繳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報外國律師儀萬福聲請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顯功聲請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郝修文 呈報律師高鳳岐聲請繳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吳奇偉、湯恩伯、劉紹先、郭汝棟、孫楚、楊效歐、李服膺、王培國、楊耀芳、李生達、龐炳勳、秦德純、王俊、劉翼飛、胡毓坤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林淵泉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任命董德乾試署駐奧地利國代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金祖惠爲駐新義州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家驥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以驊爲駐日本國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處處長韓建焜另有任用，韓建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安全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生為陸軍第六十師副師長，張燮元為陸軍第六十師步兵第三百五十七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任命鄒文蔚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三六號呈稱，

「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呈分別通令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爲原則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察核該部所議尙是，應准照辦。除分別指令該部暨南京市政府知照外，理合繕同南京市政府暨內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政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南京市政府原呈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附內政部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一一零號開奉 院長諭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呈分別通令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其有收買不成逕送內政部公告征收者亦應請內政部將原送計劃書圖送由本府查核以期於公家建設及人民生計兩無妨礙新擬施行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京內各機關與辦專業征收土地本部尚曾先經咨詢該市政府於首都建設並無妨礙而後依法核准公告周知至征收廣大土地於未核准前本部尤必加考慮隨案咨商原請機關擬定最緊要部分縮小範圍俾免該土地所有人受損害並重慶經審慎辦理在案茲查原呈所稱應先以收買為原則係為減輕該土地所有人損害起見本部極表贊同其有收買不成而原請機關確有征收之必要者一經向本部聲請辦理本部自可將原送計劃書圖先送市政府查核以期公家人民兩方並顧亦屬妥善惟由市政府召集該管區鄉鎮村長詳加調查審核一節似與現行土地征收法規定辦法不符恐因此而增多糾紛如為格外鄭重起見或依照土地征收法所定征收審查委員會辦法辦理較省手續而有根據准函前由理合將審核意見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薦方東等四員為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秘書、課長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楊景炳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八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揚景炳證件七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平陽縣縣印，奉頒已有數載，字跡漸致模糊，請轉呈另鑄換發等情，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該院二十一年度預算押運古物前移臨時費預算、計算書類，除分別函令外，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軍職人員存記辦法，經本軍事委員會令飭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特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年份各項債券基金雜收支清冊，請鑒核并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部長 林汪兆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懷安縣縣屬第一區人民治風墮於二十二年七月被水冲沙里，永遠不能墾復田地四十二畝豁免田賦一案，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清冊，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部長 林汪兆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水利獎券事項，經交內政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酌結果，以後應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以資劃一，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汪兆森
行政院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戴有昌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並請先將原任課長謝研谷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謝研谷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戴有昌一員，俟交銜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報本院監察委員高友唐因病出缺，請予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張文達等二名短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西北補充旅暫行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需學校軍需訓練班章程第九條條文，並將該班改稱為軍需特別訓練班，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七師六百五十團負傷官兵發學相等三員名冊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旅中校參謀傅汝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屬李源惠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源惠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機關部隊故員兵費明清等四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呈分別通令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一案意見，請即核施行等情，轉呈呈核，通令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另令通飭京內各機關遵照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朱治禮等四員為該部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朱治禮等四員，經審查合格，均應予實授，王登第照銜薦任四級，朱治禮、陳迺馨照銜薦任五級，劉妨西照銜薦任八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劉妨西、陳迺馨二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妨西證件一件陳迺馨證件三件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院 長 居 正
司法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本會總務處科長朱敏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徐汝梅補充請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朱敏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徐汝梅一員，俟交銓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業祈、李鴻舉、朱人相等三員，擬將朱人相一員留院服務，李鴻舉一員轉分考選委員會，屠業祈一員轉分銓敘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李冠軍由安北設治局承審自二十三年七月間退職聲請律師登錄擬在該地設治局執行職務
請示理由

呈悉。律師李冠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但安北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之案件，應比照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部第一五三五〇號指令辦法，（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第一七六三頁）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本部第二六二六號訓令規定迴避期間以內，該律師不得接受。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蘇

呈一件呈報外國律師古爾芬胡里已予登錄開具名單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紹漢聲請撤銷登錄前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一件呈報律師于樹慶聲請改指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准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永霖聲請登錄指定國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九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烈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職務附送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二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遠謀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崔熙敬聲請登錄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顧萬福已予登錄開具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顯功聲請兼在武昌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抄同名簿請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五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鳳歧聲請撤銷登錄冊歷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曾經本部于十八年十一月卅日以前第一〇七一六號指令飭知河北高等法院有案。（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第一七七〇頁）仰嗣後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山東曹曾志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曾志丁雲清罪刑部分撤銷 曹曾志對於審判事件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五年 年懲警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丁雲清幫助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月懲警公權三年 曹曾志所受之賄賂九百元追繳其價額

一江蘇杜懷昌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四林殺尊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永成行劫傷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守栢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文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王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柯榮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第一審關於傷害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柯榮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元 如經強制而不完納以一日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江蘇蔣雲清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金榮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覃鈔老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洪大興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會一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會一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蘇義慶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義慶因差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 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桑峯幫助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桑峯之部分撤銷 桑峯幫助擄人物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撤銷公權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余大信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大信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拱宸放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才記傷害人致死原檢察官及被告配偶顧調氏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岑明忠私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牙把骨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趙鳳賢等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許德榮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撤銷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陳寶光行使僞幣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寶光行使僞幣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僞幣二十元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山東李振青因與魯泰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齊老三因與楊書英離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謝氏因與羊翰生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王幼維因與仁大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張子振因與潘汝梅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天來公司因與廣東山請水清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徐輝俠因與周劍庭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徐明春等因與姜金正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三分金兆霖因與薛福基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敬堂等因與柯子達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趙王氏與趙朱氏請求受遺家產因補正期間應予展延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號定送達時滿二十日為止
- 一 雲南周祥等因與阮海平請求贖回舖房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川路公司倪公偉因與董俞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吳林氏因與蔡江氏請求交服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叔若因與殷趙氏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伊康因與林水燦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水燦等因與鄭伊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周裕照因與周霖生等請求返還田畝及取據並給付租穀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一 湖北劉正壽與葉美英等為解除婚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徐菊生與劉家全為請求確認婚約成立及交入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黃永順與單崇文堂請求履行契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南景山與陳佩蘭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華竹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江分行為求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萬友蘭與賈桂林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復昌與程慎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靜安寺與三星公司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由日三與滋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松紳等與王金弟雅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呂玉齋與李彬年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公慶銀號與辛葆齋求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浙江聚源號莊與王益齋求還抵押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 河北高文明與高古慶為確認立嗣不成立聲請另予適當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沈庭秋與陳品琦因違反婚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一山東楊三個執行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黃金榮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榮寶章共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運籌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運籌趙法君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趙廣增等因趙運籌等預謀殺人等罪附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葉家池傷人致死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培棟等恐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江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四川張成之賄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張成之署誘等罪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江蘇鄭應奎與奚務青等請求撤銷所有權返還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韓承鳳與王昌起地畝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同泰號與正陽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打蘇環記申號與程胡氏聲請假假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周宜之與柳敬寬退還業債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向承宗等與劉啓芬等請贖田業上訴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向承宗等與劉啓芬等請贖田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潘子慶與宋文何求償押款聲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韓楊氏等就經發川與陳張氏請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郭華堂等與郭方氏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艾俊生與艾芝堂請求交際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魏伯魯與吳振大權認荒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仲澤等與中國國貨銀行蘇州分行索償延款及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朱道臣等與李和溥索償修理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蘇永基與永利號索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永基與永利號索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 浙江吳宋氏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徒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紅九六小粒紅九灰一小紙包沒收 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鳳林重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鳳林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劉如竹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林才相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陸鳳林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田寶川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范得貴行劫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高九德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高九德之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券俟開會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須先期
 親帶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寫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帶赴本總行驗明照票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每一號 十二元
半頁	每每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每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壹柒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令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二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並咨中央黨部對於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對正國旗肅立致敬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二九六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兩部會呈請將禁運軍械至被圍之臨時禁令取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九〇號

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黨民政廳廳長王應楨就職任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八九一號

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黨主席劉文輝奉令解除本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八九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駐辦辦事處修正編制表暫准備案由

第八九三號

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劉慶基等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王允文等二員俟交部核覆再行辦理由

第八九四號

行政院 呈為由院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五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兩部會呈請將運輸軍械至被圍之臨時禁令取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並咨中央黨部對於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對正國旗肅立致敬應予照辦由

第八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鄭士奇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教官

編譯官

助教

庶務長

隊長

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七 副官祕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第七條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二 尋常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定

第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

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第十一條

-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胡宗南、周魯、曾萬鍾、陶峙岳、李延年、李默庵、萬耀煌、王東原、朱耀華、李覺、馮安邦、曹福林、馮治安、張自忠、張振漢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鄧顯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曹光祚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派羅莘求爲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李書裕爲湖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王輔爲福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蕭祖光爲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張紹寬爲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羅克倫爲北平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李敦華爲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

，秦文炳爲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李亞雄爲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向鴻鈞爲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曾秉中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張桓爲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周希曾爲河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戴鑒爲南京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余安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章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尙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孟長泳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二管字第一號呈稱，

「案據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呈稱，「案據本會第二處副處長楊官宇報稱，「竊查國旗爲代表國家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託，對於使用有不易之方式，對於迎送有規定之禮節，即所以示敬重而崇體制也。現查各機關官兵對於國旗升降之際，雖多能起立致敬，惟施禮之傾向，尙未趨於劃一，本會亦屬如是，似此情形，殊失愛敬尊崇之意。副處長有見及此，擬請鈞座准予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嗣後對於升降國旗之際，凡在室內，均須對正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其在室內除有特別阻隔外，亦應倣此對正肅立。仍祈轉陳上級明令剴切飭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所陳是否可行，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通飭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官兵遵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學校遵照，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以重禮節，而表恭敬」等情，據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遵行外，擬請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并咨中央黨部，一體轉飭所屬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五二號呈，為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禁運軍械至玻國之臨時禁令取消一案，經提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核定施行等情到府，據此，查前據該院轉請頒發禁運軍械至玻、巴兩國之臨時禁令到府，當經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知照外，合行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令軍事委員會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遵辦。
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知照。
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對抄發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對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顯檢就職任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文輝奉令解除本兼各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駐補辦事處修正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暫准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薦王允文、吳炳南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並請先將原任秘書劉慶長、張世忠二員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劉慶長、張世忠二員，已有明令免職矣。王允文、吳炳南二員，俟交銓鈺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經參照財政部審計部王雲行規，則，先准施行。茲照去暫行二字，由院正式公布，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請將運輸軍械至英國之臨時禁令取消，經院議決通過，轉呈核定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已另令分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兩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并咨中央黨部，對於國慶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對正國旗，肅立致敬，以重國節由。

呈悉。應予照辦。已另令通飭遵照，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據行政院呈，為鄭士奇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山東孫善亭等與周傑確確宅園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白肇成與白廷順等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傅漢臣與傅鼎香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許三活與許唐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毛王氏與毛瑞義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毓蘭與李陳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曹洛銘與白屏子請求償還借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雷都魯與吳紹祖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朱春和等與李作耕等確認山場所有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欽章與蔡萬泉請求拆屋讓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裕繁鐵礦公司與蔡潤生妻復曾記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吳鐵民與陳家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耿育才與李憲章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周蔣氏等與周汝節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舜臣與周鴻業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炎生與呂芳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左氏與曹煥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南京市佛教會與尼長賢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南通商業儲蓄銀行與鄭耀先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呂昌慶與許吉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呂昌希與許吉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行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候商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開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五日開始照付住居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住居外埠股東請向本行所屬各分支行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柒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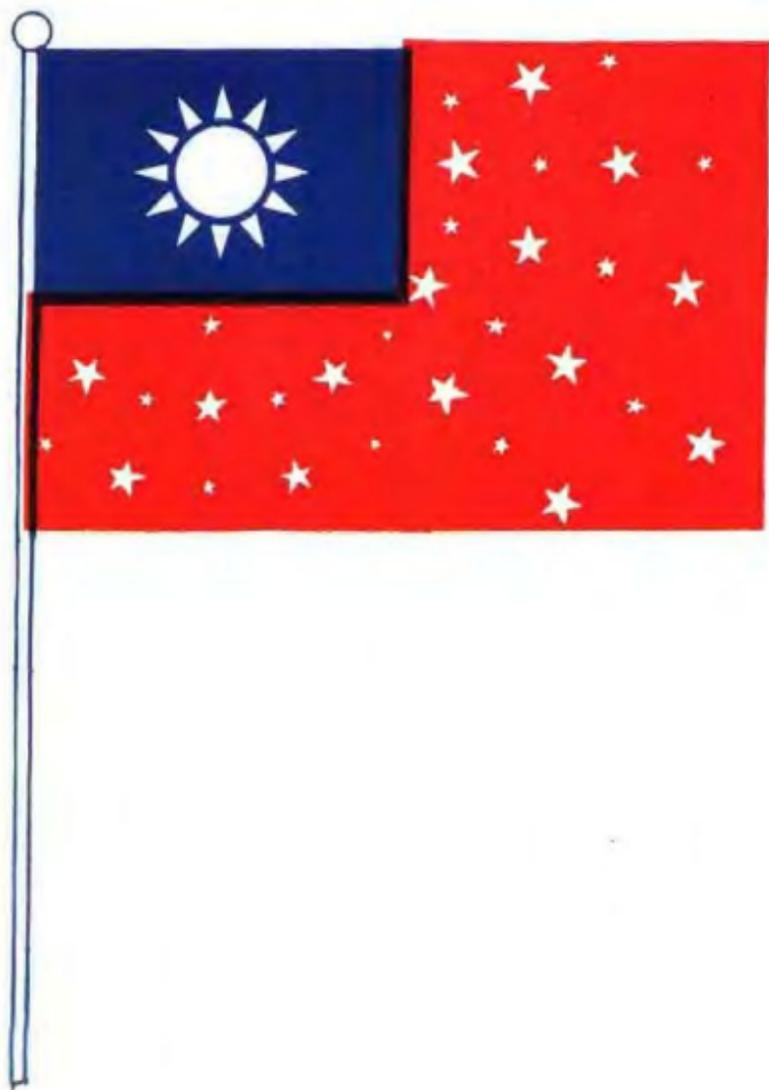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獲漁地標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煤礦法及煤業調查試驗等辦法
修正煤礦法及煤業調查試驗等辦法

令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公布煤礦法及煤業調查試驗等辦法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李家驥等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等職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任命金明恩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等職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任命林潤泉為駐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鄭士壽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轉行由

第三〇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修正海濱委員會區域法草案決定交立法院會議令仰遵照由

第三〇二號 令全國澳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修正海濱委員會區域法草案決定交立法院會議令仰遵照由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陸軍第一師系統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王德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口北蒙綏綏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特發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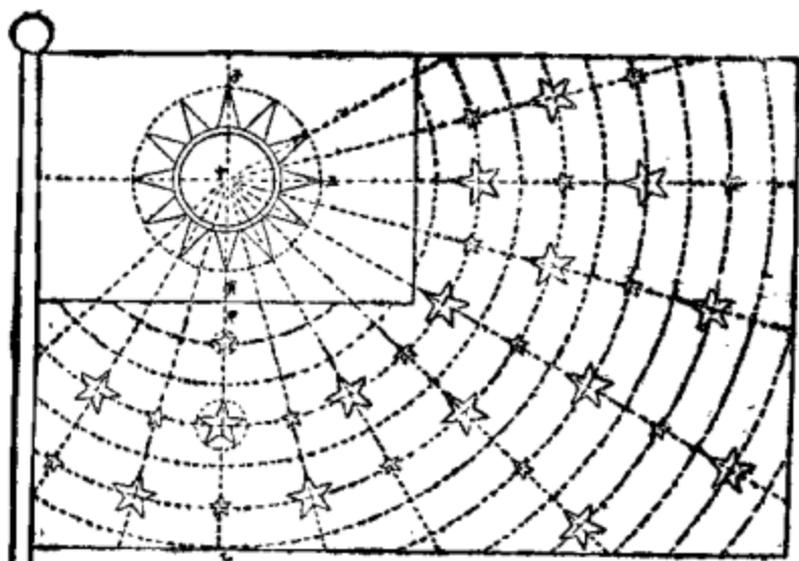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滿山東省廳章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法 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五月一日。 勞動節。
- 四．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五．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六．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七．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說明

- 一、本旗圖樣內除大小星形外其大小比例及畫法與國旗(海軍旗)全同見總府發布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 二、大星 以白日(國旗上之白日)半徑之長為直徑作圓平分圓周為五等分按幾何畫法連接各點即為大星
 小星 小星外切圓之直徑等於大星外切圓之半徑畫法同上
- 三、大小星之位置平分[子丑寅]半圓為十二等分由圓心[中]及各等分點作直線延長之各與旗邊相交又平分[甲乙]綫為六等分以[中]為圓心由[中]至甲乙綫各平分點之長為半徑作同心圓弧與以上各延長綫相交於各點再以各交點為圓心相間畫大圓十五個及小圓十六個如圖(大小圓之直徑見第二項說明)即為大星及小星之外切圓
- 四、顏色
 1. 青天白日滿地紅同國旗(海軍旗)
 2. 大星及小星分佈於紅底上各星均為白色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輪圖，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岳森、阮肇昌、戴岳、陶廣、宋天才、羅霖、樊崧甫、高桂滋、馮占海、沈克、李振唐、
黃光華、郭希鵬、馬法五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王榮先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潘元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潘元教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薦文宗淑等四員爲駐日本國公使館三等祕書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李家驥、張德同、孫以驊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均照敘爲任四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李家驥證件一件孫以驊證件一件張德同證件五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薦金祖惠爲駐新義州領事，並請免去原駐新義州領事朱蒂等本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金祖惠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爲任二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金祖惠證件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薦張家鼎爲南京市社會局局長，林淵泉爲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林淵泉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林淵泉證件一件

主 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八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案據鄭士奇因屢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汪 兆 銘
正 居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 立法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依據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擬訂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核辦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函請轉陳等因。該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一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立法院審議，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再本會議前於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均經函由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本案發交立法院時，併希將關係文件抄發」

等由，准此，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等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後函送到府，業經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水利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關係文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各一份（本報從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九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案據王德新等因攤派訟費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正 居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一份（見第一七一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正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一等一師系統表、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王德新等因難派訟費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核議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經提院議決擬通過，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劉禹翰，先行存記，沈繼如暫充一等科員，以資任待遇，特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送憲兵司令部新擬憲兵團人馬數目表、憲兵團編制表及憲兵訓練所附屬補充團團部編制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中校參謀余安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據陸地測量總局呈擬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檢件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送職警士連啓等十名各鈔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甘肅省政府呈送本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程，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施甘肅全省衛生事業與本省政府合作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除將該組織規程，酌加修正，指令准予備案，並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外，謹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四川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口北蒙鹽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口北蒙鹽總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口北蒙鹽總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屬章邱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章邱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暨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請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辦者其代辦人應親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須先期
 親帶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略改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五號室 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柒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號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博勵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李續亮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送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號圖呈請令公布由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准發故員兵曹成暹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技士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浙江黃巖縣警用印信日期並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心軍需署工程處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四川財政特派員派紹麟呈請另給特派員小章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核撤卹恩減科員葉為璣等各案以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一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該會江西辦事處印章已飭局管燬由

第九一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九一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將該部秘書潘元枚調任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任命金陵副監督公署課長索王榮先一員已有明令免職孫佩倫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令派河南等十四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已有明令派充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監視加觀廠條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索諾木拉布坦著敍授都統銜。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派李家肅爲駐閩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派李德銘爲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利生爲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阮齊爲湖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梁載榮爲福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鄭炳庚爲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賢爲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白雄遠爲北平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解若瀾爲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志浩爲南京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志華爲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熊文欽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柳健夫爲河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隻職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隻職圖樣圖案各一張（見第一七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七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李惟高任職二十餘年，請依例掛牌一案，抄同原件，轉請

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教育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呈為據實業部呈送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樣，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實業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兵曹成地等五十四員名冊令，檢同原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孟長泳為該部技士，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孟長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孟長泳證件五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張尙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中校參謀，並請將原任該旅少校參謀張

聘免職，實據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尙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黃巖縣啓用大印日期，並據該局舊印，請予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政部軍醫署工程處少校技正趙顯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曹光祚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曹光祚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歷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四川財政特派員陳紹燭復稱，二十一年十二月成都發生戰事，特派員曾淪為餐舍，張勳特派員隨軍離省，致將小車遺失，懇予另備四川財政特派員小車一輛，以資恪守等情，轉呈呈請，備局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該院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政府等機關附屬機關送取科員查考等十員名各案，據開原表，轉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鈔。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考試院 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該會江西辦事處現已撤銷，並據該處呈繳繳角印章到會，檢同原件轉呈核銷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該部秘書潘元枚調任該部科長，轉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潘元枚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萬孫佩鑫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並請先將原任課長王榮先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王榮先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孫佩鑫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蔣萃求等十四員為河南等十四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存任委員，轉呈明令派充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派充矣。所請蔣萃求、李書裕、王輔、蕭祖光、張紹寬、羅克倫、李亞雄、曾秉中、張桓等九員敘為少校，李敦華、秦文炳、向鴻鈞、周希曾、戴堅等五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日期	新幣數	箱數	證明書張數	證明書號
二月一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一
二月二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二
二月三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三
二月四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四
二月五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五
二月六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六
二月七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七
二月八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八
二月九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四九
二月十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〇
二月十一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一
二月十二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二
二月十三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三
二月十四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四
二月十五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五
二月十六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六
二月十七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七
二月十八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八
二月十九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五九
二月二十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〇
二月二十一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一
二月二十二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二
二月二十三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三
二月二十四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四
二月二十五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五
二月二十六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六
二月二十七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七
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八
二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六九
二月三十日	三五〇〇	七〇	七〇	二二六七〇
合計	二〇九四〇	五八八	五八八	二二六七一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每條成色與重量
一日	乙	四八	五二六一七—五二六六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日	乙	七六	五二六六五—五二七七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	一二四	五二六一七—五二七七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江蘇高惠方與陸保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執行法院之批示均廢棄 本件應由江蘇高郵縣政府重新執行
- 一 河北楊炳氏與楊景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新建縣財務委員會與張榮卿等確權稅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紹華等與陳青山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儀徵縣等與徐懷森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邱舜卿與徐德昌請求清算及撤銷合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世鳳與方蔭初請求償還軍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羅毅之與周廣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林祥圖與陳秋秋確權先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鶴孫與奚玉書等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潘子良與廣華冰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陶老三與邱新來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宋兆增與宋陳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高錫氏與商鳳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呂先樞與呂劉氏確權繼承並請求分析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高鑑明與瑞祥號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汪法祥與吳寶祥請求賠償損害暨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求弟與周曾穆請求償還欠款上訴駁回並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福建杜顯祥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杜顯祥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劉氏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永山盜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于富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錢富財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貴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梁翁氏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關於梁翁氏梁豹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梁翁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翁氏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二年梁豹共同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浙江湯蘭香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阿財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阿財竊盜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曾傑侵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開運誣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開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程春發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均安侵占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陳那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那氏那相普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蕭朝政等因蕭潮恩等發掘墳墓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陶香亭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蔡曹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曹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安徽朱全福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遂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遂亭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徐國良幫助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宏春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宏春重罰不法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刑權

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張景仔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羅石頭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石頭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王內忠強盜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楊黃騰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相約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相約連環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預謀殺人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江蘇沙保銀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馬月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馬月亮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闖門入室強盜處有期徒刑

五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杜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張馮氏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賈兩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毛喜瑞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河北韓立輝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各連秀慶賈貴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韓立輝協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魏審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叉一柄白腰帶一條青布一塊沒收
- 一 江蘇劉福生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謝延富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陳雅唐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文斗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夏和聲背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南陳貴鈺等行劫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貴鈺陳詩月陳體德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加慈等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加慈趙加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加慈趙加波共同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各機審公權十二年 共同意圖免犯罪之處罰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各執行徒刑十二年 魏審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蔡業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胡發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即西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馬路外灘本行總行領取入場券或向本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先期
 行條列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持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行驗明照類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日期
第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柒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敵員兵糧長壽等照准由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陸軍第七十五師系統表距過情形檢件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參謀本部第二廳職史編纂處暫行簡章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等併入通信兵學校籌備處一案經院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齊郡文物整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衍慶公及四配裔孫宗譜履歷等件應予存檔備查孟子世家譜准其登進由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密核備案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溫州縣啓用印鈔日期附錄舊印鈔予核銷已飭局銷毀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內政部衛生署擬設防疫處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另辦江蘇省屬武進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附規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陳新佐、王第祺、嚴壽民、索樹白試署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增江縣縣長陳桂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桂清為江蘇海門縣縣長，苗啓平為江蘇溧水縣縣長，祁崑捷為江蘇金壇縣縣長，王公嶼為江蘇銅山縣縣長，吳企雲試署江蘇吳縣縣長，楊恩禮試署江蘇六合縣縣長，翟桓試署江蘇常熟縣縣長，趙澍試署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寶瓊試署江蘇太倉縣縣長，蘇民試署江蘇沛縣縣長，龐體要試署江蘇寶山縣縣長，王述先試署江蘇豐縣縣長，馬鎮邦試署江蘇江都縣縣長，葉震東試署江蘇鎮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姜榮桂試署察哈爾寶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另有任用，王淮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吉墉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大齊另有任用，陳大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擬卸前獨立第七旅等部隊及各機關故員兵總長壽等五十六員名一舉，檢閱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林汪
部部長 林汪
長長 林汪
席席 林汪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報審議陸軍第七十五師系統表無通情形，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林汪
部部長 林汪
長長 林汪
席席 林汪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報參謀本部第二廳職史薪俸處暫行簡章及暫行編制表、人員區分表，檢同原件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林汪
部部長 林汪
長長 林汪
席席 林汪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事交通技術訓練所、特種通信隊、通信軍士訓練班併入通信兵學校籌備處一案，經院

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政府呈，為關於改贈衍聖公及四配裔孫名義分別以特任銜任待遇並飭補發宗譜履歷備查一案，經飭派民教所廳將宗譜履歷等件呈送前來，轉請鑒核備查等情，抄檢各件，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孟子世家諸據稱僅存一部，准其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呈報啓用奉抽國防小費日期，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溫嶺縣啓用火印日期，附繳紙角舊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恭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蒙綏防疫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蒙綏防疫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蒙綏防疫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屬武進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武進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恭
財政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全國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及內政部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二。實業部派員二人。

第三條 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派該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內政及實業部各指派該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川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 江西吳梅蓮因與余厚基等強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董學聰等因與錢得春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均培因與侯春濤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松壽因與陸慧貞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張蔚樹因與張嘉瑞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夢瀛因與杜宗周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夢瀛因與王致和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姚燧臣因與劉悅臣請求准許回贖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姜華亭因與同懷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姜華亭因與同懷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峯山潘因與陳繼嗣等求償存款及確認股東董事實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趙曾珏因與陳繼嗣等求償存款及確認股東董事實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林基堂因與林震東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王崇文因與李寶慶求償米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世珍因與李世良確認私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余彭東因與金楚淮請求交付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錕周因與榮昌商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楊連章因與郭經然請求交還車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朱國倫因與和春協公司請求償租租金及確認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河南張金堂與張氏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木庵因與吳沈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江蘇高等法院
- 一江西戴嶺前等與倪隆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林伯恭與曾厚皮等確認買賣無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恆升公綿號與裕和成絲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大同與常熟交通銀行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秦恂若與朱文炳請求確證離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勳相等與曹景泉等確證賠償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凡江蘇廠與馮張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根生與陳根泉請求確證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竹決除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證二十七保十圍念字圩五百十二號軍戶陳福全則田一分一厘三毛所有權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姚介德因與楊金祥求償借款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陳隆燧等因與程振洪等請求賠償損害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怡隆公司因與魯方才為執行異議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俞海如因與陳維楨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張雲門因與唐直卿請求解除買賣契約聲請移送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王燦粵因與陳祥興榮求償債務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袁德祀因與沈俊氏求償欠款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有氏因與周全仁等求償遺產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解除救助
- 一湖北陳錫周因與鄧蔭森求償債務再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解除救助
- 一福建徐榮鈞因與楊維霖求償債務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昌坤因與中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金殿良因與顧夏霖等請求撤銷契約聲請移送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湖南黃化好等因碎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碎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歐陽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楊漢臣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漢臣楊漢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士燧因過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宋全成等因發掘墳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狗留發掘墳墓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狗留幫助發掘墳墓竊取殮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合以第一審所處連環竊盜之刑執行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習日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黃宜正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宜正黃伯英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蕭德才因鴉片上訴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第三零三號判決關於上訴人爲公示送

達

一 江蘇朱建友因共同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擄囚成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魏炎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洪子乘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洪子乘罪刑部分撤銷 洪子乘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永清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察哈爾楊萬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萬斌罪刑部分撤銷 楊萬斌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江蘇黃槐生與阿許請求還影片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天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與陳叔良求償債務及返還證券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新興記煤號四源隆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襄元與梁善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朱介福與同成利合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嚴澤維與嚴澤均請分家產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徐生與吳素華請求撤銷婚約暨賠償損害等處遺產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訴人除右開部分外之上訴被駁上訴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一四川陳常烈等與陳引弟權屬遺產繼承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陳先儒等與陳源源權屬繼承及遺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皮成章等與葉聘之等確認碼頭運送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程登福與小蘭芳請求清算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葆齡與田明棟請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蔣啓祥因劉正心與姜樹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定安與同豐絲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英和與上海銀行鄭州分行求償保證債務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察哈爾戈倫國與王福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潘承昌與林德康求償債務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維昌與祝茂堂請交典地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湖北周正氏等與於慶盛請求交完婚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熊瑞廷與鄭德芝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第四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邵殿勛與景慶源等請求償還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大賢等與信源莊請求償還欠款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黃德源與黃金安求償借款暨請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譚毅伯與張桂雲等請求認領非婚生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耀根與戴加心等執行為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第四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安成堂與馮鑑之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盧福與盧國福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秀芳等與楊在田陳輝等糾紛沙田墾殖買賣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湖南劉選貴與高朝度陳昭通行權聲請判令履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金福麟與胡覺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代償款額及訴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金豐夫與徐永慶全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順發與大陸銀行上海信託部無租應請求償還欠租及運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魏敬修與譚胡華等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范子芳與張前庭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黃志公等與李連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保德氏與羅順珍買賣房屋聲請展限准予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姚馬氏與張陳氏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各字據附卷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蘇茂源等與王詩友錢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黃慶雲等與林國珍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胡金林等與羅德洋行請求拆屋讓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田德潤與客西納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贊氏與陳常氏賭娼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樹臣與劉新錫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胡燦等與劉吉卿堂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壽周與吳趙氏確認遺產承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姜昌麟與姜王氏請求交付單據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張一德與五洲藥房請求償還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陶陳氏與王亭孫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陶陳氏與王亭孫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取證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將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
 親帶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額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四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柒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五號目錄

合

定陸軍平時操典暫行條例海軍平時操典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操典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停止陸海空軍平時操典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操典暫行條例
特免令五件

指令

第九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及威海衛縣臨沂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

候特飭鑄發由

第九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靳哈爾寶昌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辦理專員辦事處規程及經費分配表經院議修正通過請蒙核備案由

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海關批准國際電信公約手續轉請核定頒發批准書准予照辦由

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賽兩楚雄縣屬二十二年被災田地請予免賦應准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統時 呈報律師馬大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統時 呈報律師趙石湖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統時 呈報律師施亮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會棠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仍兼原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黃國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蔣相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報外國律師艾青什泰音已予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功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純質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一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著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宗傳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粟顯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黃杰、李玉堂、謝溥福、黃維、唐淮源、霍揆彰、章亮基、梁立柱、黃子威、國麟徵、王懋德、李敬明、馮興賢、宋希濂、鄒洪、戴嗣夏、裴昌會、韓漢英、楊步飛、陳光中、傅仲芳、李漢章、桂永清、陳琪、展書堂、容景芳、劉戡、謝彬、王敬久、孫元良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文達試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翁禮試署陝西長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及威海、德縣、臨沂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繕具清單，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姜榮桂試署察哈爾寶昌縣縣長，暨陳善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姜榮桂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陶 澍 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實有常設必要，視察區域，均已重行劃分，原設特派員者分，可併視察專員辦理，擬具視察專員辦事處規程及經費分配表，請予核示等情，經提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遵令辦理批准國際電信公約手續，請轉陳船政批准書等情，特請核定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批准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附發批准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楚雄縣屬第二、三、四、五、六各區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旱、蟲、雹成災十分，上、中、下三則民屯田地，共五百九十一頃零三分，蠲免二十二年額徵田賦，惟已於前照額全數徵起，例得流延二十三年份應完各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擬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大勛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石湖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施兆安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會棠聲請改指在洛陽地院轄區仍兼開封地院轄區內執行職務附呈清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董國香聲請登錄在泰安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部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相振等四十三員聲請登錄准予照准送册新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蔣相振、范思、劉啓仁、閔憲章、葉儀、呂雙華、沈復、忻登、程修齡、楊恩誠、朱文明、俞炳文、黃德行、魏文達、丘卓屏、姜興基、馬振宗、鄭際宜、桂中樞、李如瓚、丁積初、茅伯笙、徐道儔、陸匡九、陳雲、張光耀、沈榮華、沈月英、經恭伯、郭南強、金鶴年、張廣麟、戈劍農、陳遵燮、沈家治、吳定振、杜希杜、羅漢真、程有璋、張傑、程澤恆、俞俊珠、王中和等四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杜希杜一員籍貫，原案爲江蘇邳縣，來册誤爲江蘇沛縣，已代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部字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勳

呈一件呈報外國律師艾普什泰音已予登錄開具名單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部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功輝聲請登錄指定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部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純賢等五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在天津灤縣北平各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純賢、劉慶田、袁勳翼、曹桐、徐其澄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電字第二三三號

懲付懲戒人趙一鶴 前任河南臨封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南固始人 住河南臨潁縣政府
右懲付懲戒人因濫職舞弊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一鶴降二級改敘

事實

懲付懲戒人趙一鶴前任臨封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旅汴學生代表梁鳳翔等具呈監察院控以濫職舞弊並列舉五款(一)濫地受賄(二)濫犯越獄(三)廢弛河工(四)任用私人(五)大開筵筵招妓演劇等事實經監察院派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前往查復由監察委員劉毅青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李正樂周覺劉覺民等審查結果認為濫職舞弊無可通融請移付懲戒等情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仍依上列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一)濫地受賄 據監察委員(以下略稱監委)王平政查復兩封灘地計分輕沙次重沙重沙城吳等四種公家所徵租稅以輕沙地為較多次重沙地次之重沙地又次之城吳地完全豁免此次該縣長所用之朱登瀛陳蘭勳利用權位到處索賄某村或某人暗中行賄者即可將輕沙地指為次重沙地或重沙地地甚指為城吳地違法亂章莫此為甚又莊稱該地方人多能指納賄人姓名想非無因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兩封灘地先由財政廳委派專員查辦縣府雖有協辦之責而事實上並不過問及二十二年一月改歸縣政府辦理一切手續定章應由二科職員負責兼辦朱登瀛係前兩封縣財政局長二十一年十二月改局併科時由財政廳委充第二科科長陳南孫(即蘭勳)係二科科員縣長途令該科科員等輪流赴鄉查辦亦係遵章派遣又稱灘地之位置及等第之差別均經前專員調查明晰報由財政廳派員復查呈報有案而縣長接辦之後仍係根據原案清理該科長等何敢上下其手隨意出入所有清出之灘地均已遵章分別開科納租呈報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各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辦理該項灘地向非毫無根據任其濫行區別等第舞弊納賄者可比即准監委查復所稱其部屬朱登瀛陳蘭勳二人到處索賄任意變更灘地等第各節要亦屬涉空泛至其變更何處灘地等第納賄數目若干行賄究係何人又是否為被付懲戒人之縱容或失察事實均未指出證據

難欠充分撥之法律殊難科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 委犯結獄(據省報告稱該縣獄犯)據獄委查復該縣監獄署役李寶林素吃鴉片行為不端敢放於本年七月九日夜間私放妻兒十一名之多嗣經訊明該君役受賄一百元當由監獄煤炭內取出贓款三十元各該逃犯除劉氣包一名旋即捕獲外餘均在逃未獲等語。該付懲戒人身爲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責事既既於防範敢放妻兒至十一名之多事後復縱捕不力除劉氣包一名即捕獲外餘均聽其遠颺不思挽救救愆之咎迫非尋常曠職稱當將該君役李寶林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示懲戒一節。與本會函陳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向屬相符至懸解免其重大疏忽之責

(三) 順德河工 據監委查復蘭封縣城西北於去歲築堤兩道一名小新堤位三義寨之東北一名大新堤自雷集至馬路長十八里小新堤由河南河務局撥銀一百噸並大洋三千元交由縣府依工賑辦法修築之大新堤由河南省府撥洋一萬元交由縣府撥集民夫修築該兩堤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原呈稱修工不力敷衍塞責亦係實情惟原呈稱河水暴漲時該縣長視若罔聞聞民衆代表催請始臨河堤略加巡視即回縣府一節查屬不確原呈又稱加將小新堤少加尺土亦不致致溢係未審當時水勢溢此語言又或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縣長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到任僅張前任移交未經修成之民堤一道並未及於小新堤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至於民堤係經前任呈准省政府撥洋一萬元作為購地運石之費而土工則由地方徵集民夫修築該處實屬督催其職其中職員除河務局督工委員一人外皆係地方紳士紳一切工程事宜皆由該處承辦縣長自經接修之後迭赴該處實勘督催其有辦事不力或人民頑抗不修及工程不實者無不嚴行懲辦立予處置正在督催修築將及完工之際而河水氾濫暴漲縣長於八月十日午刻奉到省政府及河務局電信飭令會同陳蘭汛防堵隨即馳赴雷集會同該汛汛官及堤工辦事處各職員與地方紳董督飭民夫拚命搶險設法防禦迨於是日夜半河水又復暴漲丈餘高過於堤致山轟樓小新堤及雷集新修之民堤漫溢出槽雜時縣長正在堤上督防即被水阻隔於雷集不能回城嗣以縣城危急即於十一日晚乘舟駛回縣城督飭第一區區長及各保甲長率同民夫連夜搶修城北黃河故道雷集堤得以無恙次日復隨河務局長暨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與前赴三義寨及雷集等處查勘河堤及河水漫溢凡此情形皆爲人所共見並經呈報列憲有案各等語是彼付懲戒人對於上項項工尙非毫無努力而如原呈之所指控者惟據區委查復大新堤小新堤均屬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則該設付懲戒人當時對於該各堤土工草率之責抑奚以見即辯稱小新堤非彼付懲戒人所承修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一節不無可信而大新堤矮小單薄土工草率之責抑奚以解煩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當河水泛濫之時凡屬該縣堤工無論是否本人承修均係矮小單薄不准開水均應設法補救何得藉口彼此推諉事涉其歸咎於堤工辦事處之地方紳士紳一節尤屬於理不合難以解免其廢弛職務之責

(四) 任用私人 據監委查復撤革前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面用該縣長表兄饒少臣充任殊屬不滿人意又稱饒少臣恃其權勢欺壓人民幾無事不索賄無事不受錢原請變換之控屬屬難一案業送銀二百元查屬實在被付懲戒人請撤換政務警察隊長吳

靜軒係因劉主席到滬巡視見其年老虧朽疑為舊日術投面諭撤退後又奉令撤換遂即將其免職另以饒少臣接充曾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並非無故更動又稱饒少臣又染化之賄洋二百元經再三詰訊饒少臣堅稱並無其事案無佐證殊難查明各等語是被告懲戒人撤換政務警察隊長與靜軒任用饒少臣一節無論是否係奉劉主席諭令既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有據於法尚無不合至於饒少臣收受染化之賄洋二百元一節不但監委查覆除查屬實在一語外並未指出何項證據即本會函達河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蘭封縣縣長補查亦稱染化之賄無跡致饒少臣洋元情事云云足徵原呈所控非實據上所述均難課被告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五)大開考選招妓演劇 袁蘭封縣境近鄰黃河本年河水自七月十八日起即日漸增長形勢危迫為縣長者自應極力籌畫設法防禦上維國賦下全民命庶無忝於厥職據暨委查復該縣長慮不及此竟於河水暴漲之八月二日在縣府大張考選招妓演劇致成八月十一日之漫決巨災等語是被告懲戒人身為縣長只知及時行樂不顧國民生命遂法失職之咎固無可逭雖稱強盜難覓係因親友垂愛未便過拂人情招妓演劇實出原呈故其詞各語不無可信而所誤匪輕殊難藉以解免其違法失職之咎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除一四兩款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馬宗霍 委員畢鼎淵 委員王雨暉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 河北郭大綱與李祥等舖認買賣有效並請求交出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何繁瀛與李郁文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板泰險等與乘旅五郎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招商局公記報關行與宣仁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過錫粉等與和記洋行請求給付保險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秀森與周李氏等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志康與李瑞氏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榮清與吳仲甫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何宗衡與鮑何氏等確認繼承並請求交還地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彭錫麟與黃時義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豐餘堂藥店與華僑營業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奔龍湯與戴三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羅樞訪與李氏請求廢除及返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金寶和銀莊與許翼芬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大昌機器榨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還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俊培與梁濟清及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周清等與安其瀛等請求防堵流水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呂連藩與鄭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歐欽等與彭正才等請求維持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李源謙與李宋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錢榮卿與大興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袁伯秋與朱瑞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唐陳氏與唐楊氏請求償還糧銀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根弟等與王翠蘭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任兆統與信成興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良洲與高娥山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潘春庭與郭椿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田上興與梅子岑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石仲與陸海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山東王丕顯等搶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姚阿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汪少卿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汪少卿首謀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者

追處有期徒刑八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吳小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小汪玉寶任貴榮余二榮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劉泰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賈鴻文傷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四川劉世卿等妨害自由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湯世銘劉世卿劉寶華劉良臣部分撤銷發回四川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河南袁繼先誘人勒贖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繼先聚衆持械搶劫罪刑及刑之執行

部分撤銷 袁繼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處誘人勒贖罪刑應執行徒刑七年六

月緩釋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河北盧鳳安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成聚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成聚郭成江陳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如鏡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郭俊嶺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侯小海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宋小五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周萬軒遺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周萬軒緩刑三年

一江蘇孟大左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敦其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吳永福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于紀陸重婚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湖北萬福官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登甲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鍾樹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樹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董阿才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趙連元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牛得勝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羅滿樹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克明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周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杭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杭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唐杭氏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即國曆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會證法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領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臨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照額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柒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張文遠試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附修正簡明表)

第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第三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指令

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輝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撥田賦准備案由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天鎮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撥田賦准備案由

第九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江蘇海門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戶哈爾滿全縣屬二十三年被災田畝請撥田賦准備案由

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長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樂亭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撥除應徵糧報應准備案由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華縣屬被災地畝請撥免額繳田賦等款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王仲廉、歐震、梁華盛、唐雲山、李樹森、唐俊德、蕭致平、孔令恂、夏楚中、郭恩演、劉多荃、楊正治、牛元峰、何立中、董英斌、張廷樞、陳貫羣、繆激流、吳克仁、杜繼武、孫德荃、周福成、朱鴻勳、高鴻文、李杏村、劉汝明、張誠德、黃顯聲、王奇峰、李福和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派宋子良、馬錫爾、陳其采、劉瑞恆、戴樂仁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派胡世澤爲出席第二十屆國際聯合會禁煙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王世偉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俞楚白試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解丕顯爲貴督察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張文達為該省教育廳督學，並將原任督學彭汝霖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文達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敘部任十一級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文達證件八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五日敬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容文字，尙有未盡妥適之處，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全文，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裝設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

一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一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裝設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下午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地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是日休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陳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午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均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午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均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午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均

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十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教黨部及黨團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前已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其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並經修正令行各在案。茲又明令規定各該條例，均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林兆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現經明令著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林兆森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醇縣屬小營、黃道等村二十三年秋禾田地被水、蠲免、或成災地前，分別蠲免、蠲免、蠲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同簡附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由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天鎮縣屬小營廠等村二十三年稻田被旱成災地畝，分別蠲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表，報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 | | | | | |
|---|---|---|---|---|------|
| 主 | 行 | 政 | 院 | 席 | 林 |
| 內 | 政 | 政 | 院 | 長 | 汪兆銘 |
| 財 | 政 | 部 | 部 | 長 | 陶履謙代 |
| | | | | 長 |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呈請奉宗傳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即新委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章宗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遷任九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屬陳桂清、苗啓平等十四員爲江蘇海門、溧水等縣縣長，並請將前任靖江縣縣長陳桂清免職，暨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桂清、苗啓平等十四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陳桂清原任靖江縣縣長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萬全縣第一、二兩區二十三年田禾被雹成災田畝，分別調種田賦一案，查表列國賦分數及分年帶徵辦法，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翁程欽署陝西長安縣縣長，費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翁程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樂亭縣縣屬何官營村民地三十畝四分六釐，二十三年份被河水沖陷，不能墾復，應徵糧銀二元一角零二釐，自二十三年起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原附清冊，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華縣縣屬孟村里三百十四戶被渭水沖陷不能墾復地畝額徵田賦及附加等款，一併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原表，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〇二二一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五十四號

呈請人 高隱書

物 品 天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天璇打字機呈請(一)旋轉字牌圓盤(二)字牌圓盤之定位壓簧(三)字牌分內外兩列(四)一個打柄直接打三百六十個打字牌(五)字牌五種昇降位置(六)捲紙筒利用平行桿昇降使成垂直線運動(七)利用平衡力以減輕捲紙筒部分之重量(八)捲字筒昇降時同時完成捲紙筒左移動作及色帶動作(九)字牌校正叉(十)扇形查字表等十點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天璇打字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據呈稱此項打字機之構造共分三部(一)為字牌圓盤其字牌每牌五字按周天三百六十度之成規每度一牌分列於圓盤之周圍圓盤對中柱而旋轉使指針對準應用之字而後停止字牌一相間在圓盤上分為前後兩排打上時直立在同一地位落下時平臥而成前後兩排以減小所占之面積字牌上五字打時使捲紙筒高低以就之內有活字牌五個以備調換盤內未有之字(二)為捲紙筒係用平行桿支於中柱上中柱空心內容昇降捲紙筒之桿及捲紙筒左右運動與色帶運動之桿在查字表前在五個昇降柄以一三四五定其次序視查字表之字在幾號字用指按住第幾柄再用最右邊之黑柄一擊字便印出捲紙筒包含十二個

動作升降動作左移一格及半格動作捲紙一格及半格動作裝紙取紙三種懸膠動作左移重處膠動作色帶自移動作校正字牌又每行字數指定尺等(三)爲查字表係平分字牌圍盤全周爲三段每段一百二十度三段重疊合成一個查字表每段包含圍盤上一百二十度內所有之字其形如房斜立盤下成二十度之圓盤形有高低不同之指針三個分(四)指出三列之字用運轉柄旋轉圍盤使指針適指所需之字當指針停在所需之字時擊動打柄即能打出所需之字等語經加審蓋該機構造精良合於實用其中如旋轉字牌圍盤字牌圍盤之定位膠簧字牌分內外兩列字牌五種升降位夾捲紙筒利用平行桿升降便成垂直線運動利用平衡力以減輕捲紙筒部分之重量捲紙筒升降時完成捲紙筒左移動作及色帶動作扇形查字表均與他打字機不同當經爲發明之特點應准予專利十年以資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審定

局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 二二四號

被付懲戒人王則鳴 前河北邯鄲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黃岡人 住河北易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責屢經送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則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則鳴前在河北邯鄲縣承審員任內辦理榮俊榮香元被訴強盜一案經迭次審理業已宣判而判決書經逾數月迄未送達故稱押日久無從申訴適監察委員胡伯岳視察邯鄲當察榮俊榮等面訴前情經查詢屬實並檢閱該縣押犯名冊知被押人犯案件經一年以上迄未判決者尚有多起認該王則鳴玩忽職責屢經送案提犯強勁經監察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夢麟審查結果屢經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榮俊榮香元被訴強盜案部分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河法院第二分院查復稱查閱第一卷卷宗該案係邯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據報榮世傑家被匪搶劫四月一日及四日先後據保衛團將匪犯榮香元榮俊榮收押於同年四月五日六日及五月二十日三次開庭審理八月三十日宣判惟查該內未載明主文延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始由繼任承審員代判判決

曹廷達云云查宣告裁判應辯讀主文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該案查該主文則所謂宣判者究為何事其為違法已屬顯然况宣判之後並不製作判決書依法送達致被告各人久被編押送法失職尤屬百端難辭被付懲戒人乃以被告在水部兩縣犯案疊疊有案可查無冤屈可言以為申辯實屬毫無理由至彈劾案內所云受理案件經一年以上尚未判決者係就押犯冊內殺人嫌疑犯趙王氏王李氏王萬善趙元劉占富盜匪嫌疑犯張四妮孫高堂王作梅各案而言本會竊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邯鄲縣長查復署稱各案除盜犯孫高堂係磁縣人查傳人匿往返周折未能早結外餘已先後判決至遲延原因則以邯鄲面積較大人民好訟且城臨車站商旅輻輳訴訟事件較繁承審員一人大有顧此失彼之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極稱辦理困難情形並稱請任劉縣長常將歷辦案卷留中不發或以不查閱不置章表示不共同負責造成積壓機會各等語查核所稱情形其中自不無可原處然積壓訟案既屬事實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顯耀 委員王開顯

委員馮宗璋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河北陳李氏等因興義品公司遺留伯等請求交房及推銷契約收回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浙江大學郭任遠因興源昌錢莊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錦文因興張煥文等會款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謝寓二因興張萬山等確認地畝所有權聲明追復訴訟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姚光鈞因興黃錫六請求償還股本及紅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都李氏因興李玉卿請求析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徐樹人等因興陳慶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孫起勳因興王景明等請求攤還虧折並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處羅子因與鄧占彪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費由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陳輝炳因與林用其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段魏武因與曾三級等請求返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沈仁海因與張殿臣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正芳因與遠東電廠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程宗信因與衡豐號請求付欠款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嚴蕪氏等因與發志糖雜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南賀雲台等因與陳哲芳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朱瑞和因與瑞增祥銀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一福建陳振殿等與盧元新請確認出讓規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向如松等與向乾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期間之部分廢棄 向奉向所借向乾三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應自民國十五年舊曆冬月十八日起給付利息 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袁姚氏就袁唐榮與袁食子瑋請求離婚及返還姪姪遺產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夏香源因與高安鎮省同鄉會等爲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章張氏因與章煥文請求同居及離婚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陸世英與南華機油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鍾延年因與凌合章請求返還租息及回復界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蔡氏因與錢佩章求折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老茂樂園等因與通和公署爲欠租及還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用基因與邵仲衡求償貸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金慎生與張德彰求償茶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費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曹詠如因與張明記求償借款聲請縣長及承審員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興成、孫廷恩、陳永、張德、李、存、款、樂、陳、延、慶、禮、正、刑、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劉青雲與劉廷恩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趙惠珍與葉志芳等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袁子琦與袁唐聖球為離婚及返還監禁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湖北鍾正儀因共同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正儀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楊春長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鼎因邱漢平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大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張秀泉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王大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李秀榮因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褫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秀榮無罪

一 江蘇黃俊通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徐耀榮因誘人勸贖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三文字因誘人勸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韓小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慶春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慶春公訴不受理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國曆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出席為要此佈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五馬路外灘本行總行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於本行總行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規定以會費為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寫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帶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號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柒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七號目錄

修正海陸軍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全文

令

修正海陸軍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全文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無鹽等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辦理由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駐嶺綜辦公署軍法處編制預算令仰轉飭查照辦理由

第三一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請撤回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決議案令仰查照由

指令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山西省政府呈請該省實業廳裁角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振務委員會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勵吳興縣長李光宇等准如所請給獎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軍政部軍衛司已歸併該會處茲將此後關於任免勳獎並詢各案由會函請轉呈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無鹽等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駐嶺綜辦公署軍法處編制預算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呈准軍事委員會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陳澤鳳一員業經聘為院計委員檢呈履歷請查核備案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頒發航海信號協定等之批准書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頒發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之加入書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呈准軍事委員會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修正陸軍休假期間第十二條下午段英文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規定陸軍海軍各平戰時准暫行條例及修正空軍准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請十七年公布之條例同時廢止已分別明令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遺傳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一七號

法規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五條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 三、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五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白鳳翔、檀自新、鮑毓麟、鄒作華、林柏森、李明瀛、朱懷冰、祝紹周、張亮清、門炳岳、鄒子舉、王勤修、劉元璋、葉濟、陳芝馨、涂思宗、周原健、羅啓疆、劉培緒、潘善齋、張華棠、張介臣、劉鳳岐、張占魁、于世銘、史文桂、喬方、趙錦雯、張壽齡、王清瀚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殷祖繩另有任用，殷祖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沈觀鼎另有任用，沈觀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金山總領事鄭光林令調回國，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舒宗鑾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陳師許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李希白另有任用，李希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琪三爲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萬建蕃另有任用，萬建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子奇爲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孫長勝爲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劉應龍爲陸軍騎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馬異試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交 通 部 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許澤新呈請辭職，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朱幹齊另有任用，許澤新、朱幹齊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簡民爲司法行政部參事，鄧子駿試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歲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六七四號函，以據兩廣鹽運使署呈，請援整理潮橋各場鹽務成案，繼續整理東江各場，改組機關，擴充場警，設建倉坵，擬具改革計劃，經部令據編送所需經費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列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係屬新增設施，原擬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因預備費不敷分配，應請追加概算，以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歲入概算編送後，增列菸酒等項歲入餘款抵補。函請分別備案彙轉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經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該署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彙案另文呈請追加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代理審計部部長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關於軍事委員會令發駐贛綏靖公署軍法處編製預算表，祈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

「查行政院原呈稱該處編製及經費預算，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指令遵照在案，遵核所列編製預算，均尚緊縮實在，似可准予備案。惟本年度軍務費預算，前僅核定總數，由主管機關統籌支配在案，是項預算，自應仍由軍政部統籌支配，俾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立全國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擬將太湖水利委員會原辦事務，併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前送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並請准予撤回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行知立法院等因。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呈擬揚子江、華北、太湖三水利委員會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到府，業已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上因，除函知立法院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立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當經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暨行知

立法院在案。嗣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撤回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應照辦理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立法院知照外，合行檢發該草案，令仰該會查照。

此令。

計發還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該省實業廳繳角銅印章，呈請鑄換節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浙浙江省政府咨請獎勵前任吳興縣長李光宇，及前任武康縣現任吳興縣長嚴時熙，前於二十年在吳興武康各縣任內，辦理吳振，均屬異常出力，核與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三第五兩款相符，擬各獎給本會金質獎章一座，檢同事實摺摺，呈請鑄給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軍政部軍械司已鑄併本會銀鼓，此後關於任免、勳獎、檢印各案由會擬請轉呈一案，轉請鑄給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關於軍事委員會令發駐贛接濟公署軍法處編製預算表，轉請審核備案一案，查核所列編製預算，均尚緊縮實在，似可准予備案，惟是項預算，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俾符原案，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要緊職兵學校章程及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陳澤鳳一員，業經本會先行聘為設計委員，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履歷清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發航海信號協定，及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批准書，轉請分別頒發由。

計附呈批准書兩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之加入書，轉請頒給由。

呈悉。應准照辦。加入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計附發加入書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閩新編主任公署閩南、閩北兩運糧辦事處暨所屬庫所檢送雜糧製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修正陸軍休戰規則第十二條下半段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海軍各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空軍撫卹暫行條例，擬規定四月十六日起施行，並請十七年公布之條例同時廢止一案，轉呈鑒核分別明令施行由。

呈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暨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已明令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其十七年公布之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經明令同時廢止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一 安徽陳文海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何周氏同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雲南李光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光成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翁錫勛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翁錫勛部分撤銷 翁錫勛以加害自由及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至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三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趙正旺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正旺罪刑部分撤銷 趙正旺共同運送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西范喜娃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喜娃罪刑部分撤銷 范喜娃共同運送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單箇馬槍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謙芳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謙芳製造並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四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曷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一 江蘇陳寶康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一 山東高致珂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致珂高致欣高致恩共同侵佔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高致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致珂高致欣高致恩緩刑三年
- 一 安徽陳光輝與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光輝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方宏程誘人勸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方宏程共同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四川李裕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裕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

刑部五年被奪公權五年及刑部確定刑罰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徐廷聘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樂廷聘樂獻需樂張氏無罪

江蘇呂洪恩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贖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劉良益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鄧毓湘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金亮竊盜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金亮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福建黃水源與陳水遠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周秉鐸與周徐氏請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潘淪公與瑞昌號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陳月波與陳起松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隆和棉線莊等與周耀先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趙名培等與趙仰之等請求清算公有地租及贖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北田繼先與陳子誠確認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田繼先與陳子誠確認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馮敬濟等與何泰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第二次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北馮敬濟等與何泰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張福祿與張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褚煥章與泰信洋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余江氏與姚杰三確認地畝所有權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莊靜軒與上海華安銀行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周桂安與李少樓求償買賣欠款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吳樹良與鄧錫生確認山地所有權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道洋與張道瀛請求交假償債執行聲請假令催促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親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股依前項日期持券入場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將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費為限並請先期
 製備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寫委託書內
 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經再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務郵政掛號立案證照應包寄送之報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柒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附選本村息表）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附暫行編制表）

令
公署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葉道偉為該會農產處技正令仰知照由

第三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工廠稽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一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宣化使清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前北平倉庫庫長常水康案原審及判決正本應准照行由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請任命葉道偉為該會農產處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郭桂林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廠稽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一八號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

漢口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擔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

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

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

應、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為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後實票，到期息票，並得抵押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期數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	無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二	無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無	三	同上	同上
十二月卅一日	四	無	四	同上	同上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同上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四	同上	八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同上	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六	同上	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民國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同上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八	同上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	同上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十二月卅一日	十	同上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〇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布

第一條 爲辦理黔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黔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黔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

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指揮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肅清本區殘匪

二 監督指導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之教育與民衆組織之訓練

三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之交通

四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五 綏輯流亡

第四條 依照黔省及隣接邊區情形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爲若干分區以在該分區內駐

紮部隊之長官爲分區司令秉承綏靖主任掌理區內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分區及縣政府等政軍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六條 綏靖主任對於區內有關綏靖事宜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副官軍法軍醫經理

交通等其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俞嘉培、李家白、王瘦吾、劉忠幹、閔明志、羅壽節、張卓、彭進之、向超中、盧本棠、時同然、李英、張迺藏、周祥初、陳永、杜淑、成光耀、周啓鐸、陳萬泰、沈久成、徐鵬雲、阮勛、李萬如、陳鐵、馮聖法、富春、劉公篤、李鐵軍、李世龍、李文彬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家烈呈請辭職，專理軍務，情詞懇切，王家烈准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此令。

任命吳忠信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忠信兼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管理中租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石瑛呈請辭職，石瑛准免本職。此令。
派馮超俊爲管理中租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並指定爲董事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五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鄧桂林因撤銷官地領案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六九七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前經核定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嗣於二十三年度財務費概算縮減一百萬元案內，減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改定爲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列入總預算內核定公布在案。旋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所有國家收入，均解交國庫核收，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從前係由財政廳兼辦，已由本部遴員接收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專局，繼續辦理，並據該局依照二十年察哈爾菸酒事務局經費數目，編造二十三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列本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二百六十元，菸酒分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七百零六元，又修繕購置費臨時概算一千四百十二元，呈請核准前來。當以該局原核定經費，係財政廳兼辦時所需之數目，現既改設專局，整理之初，自非原有經費所能敷用，惟原報本分機關經費總數較財政廳兼辦時驟增過鉅，經予酌定自十一月份起，本機關經費每月准列二千二百六十元。嗣據改編概算，請月支三千零六十元，未予核准，菸酒分機關經費准按實收數百分之十三提支，其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仍各照原案辦理，核計本機關經費，前四個月應爲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後八個月應爲一萬八千零八十元，共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前四個月應爲六千零九十五元，後八個月應爲三萬零六百六十八元，共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應爲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全年度本分機關共應爲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除以原核定該局歲出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計應追加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

四分。其臨時費概算一千四百十二元，尙無浮溢，應予照列。所有追加該局經臨兩費概算共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改編本機關及菸酒分機關歲出概算書、臨時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核定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係由財政廳兼辦，現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由財政部派員接收，設立專局辦理，原定經費不敷，改編概算，經財政部核定本機關經費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共爲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除以原核定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實增經常費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又增臨時費一千四百十二元，共計追加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業經本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照，案查該會呈請任命朱章慶等五員為衛生實驗處技正等職一案內，邵秀明等四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農業處擬任技正粟顯倬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粟顯倬證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七一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一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藏蒙委員會報告，

奉交審查徽旗宣化使請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以資抵補一案，擬請准在本年度蒙
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作為補發該使署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俾資結束，以
示體恤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知外，抄同審
查紀錄，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附審查紀錄一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此項動支二
十三年度預備費五千元，作為抵補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以資結束，既經行政院飭據主
管會，會同財政部審查報告，復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有案，擬請鈞府姑准備案，並請令行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審理前北平倉庫少校席長常永康侵佔公款及浮報名額一案，檢同賬卷及判決正本，轉呈核定呈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上海市政府呈請王世偉為該市衛生局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世偉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四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王世偉證件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解不顯為實習審級區區稅務局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解不顯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解不顯證件九件

行政院 院長 林 銑 森

軍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何 應 欽

財行主 政政 院院 部部 長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俞楚白為該市工務局技正，轉呈請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俞楚白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俞楚白證件三件

主
行政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鄂桂林因撤銷官地領案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察哈爾印花稅務稅局，經由部接收設立專局辦理，計二十三年度增列經常費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臨時費一千四百十二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繳軍銜司舊銅質印章，呈請鑄換鈐用銅鑲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五師編併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報核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監隊軍士營增設軍醫人員情形，轉請鑒核鑒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補遺職吳江縣公安分局長沙錕南等十一員名各案，檢閱

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長
林 戴 傳 賢 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強等六員名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長
林 戴 傳 賢 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補遺職科員吳秉藻等七員名各案，檢閱原表，轉呈奉部
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長
林 戴 傳 賢 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推卸退職科員胡廉等八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推卸退職警士王琦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高冠英因病出缺轉呈要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 戴 傳 賢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 于 右
顧 之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員兵張彥榮等六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土地登記手續較繁，擬將財政局第三科及土地登記處人員合併改組為南京市財政局土地處，以專責成，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擬准予暫行試辦，除指令知照並令知內政部外，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山東王七俊與王傳氏請求廢遷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遷交地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湖北漢口市華界車業工人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與漢口市車業商人同業公會請求交付會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漢口市華界車業工人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與漢口市車業商人同業公會請求交付會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孫卓泉等與志成號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北史鄂氏與義品放款銀行確認管理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慶友于與大義福等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湖北光化縣縣長執行和解

一江蘇褚福全與安包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永家等與孫香浦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余寅齋等與余愛吾等確認買賣契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南李莘耕等與劉達三等確認寺廟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廣東羅彩庭與劉文軒等確認遺產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河北趙輔清等與慶德瑞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趙建章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趙建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趙建章部分由趙建章負擔

一安徽湖南保管湖澤蕪菜采湖軍同產黨重事會駐蕪專員辦事處與張同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邵虎臣與吳錫球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仕傑與丁種六索償債務控告事件（主文）據告駁回 據告訴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俊山與西濟文股款糾葛聲請變更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高錕氏與高世休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曹金福與王善氏索償墊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浙江關榮希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關榮希關榮登施公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觀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七包計重七十二兩除假土外沒收焚燬

一江蘇薛筱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印三重婚控告一案（主文）送還原審

一山東張于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長根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長根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觀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長根同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應潤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應潤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柳連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屆時請諸君屆時出席爲要此佈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行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支分處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領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者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遞赴本總行驗明照額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地址 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掛號包寄送之報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柒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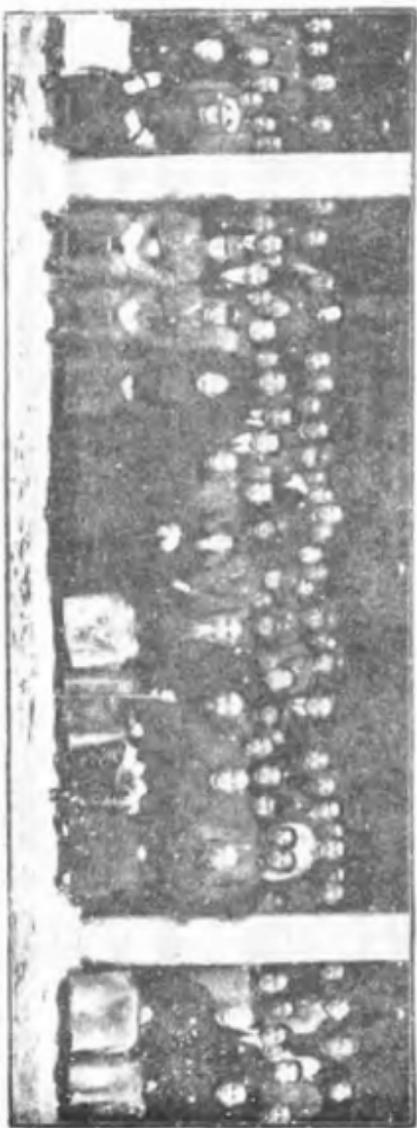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政舉行都南京八週年紀念典禮攝影
本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九號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八週年紀念典禮攝影

令

任免令一併

訓令

第三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駐紮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參謀本部呈為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經軍事委員會修正為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職規則抄發原件軍務委員會 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核緝故員姚勉勉一案准如所擬給與由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擬訂該省保安處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核飭故員黃元燧照准由

第九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臺灣宜化使請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八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紮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已有明令公布由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金山總領事梁鄭光林已有明令免職黃朝俸交郵審查再行辦理由

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經軍事委員會修正為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職規則請發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八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經軍事委員會修正為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職規則請發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曾致遠、馬崑、潘祖信、夏鼎新、劉濟人、易振湘、鄧南驛、陶柳、趙心德、李占標、甯純孝、李必蕃、李紫卿、王鎮東、陳德馨、榮光興、侯鏡如、李俊榮、王修身、何基澧、黃維綱、曹興江、徐繼武、彭璋、朱剛偉、張彬、桂振遠、談經國、王育琰、鍾光仁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七一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一份附暫行編制表（見第一七一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本部本年四月十一日總(七)字第一八六一七號呈稱，

「竊查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前奉軍事委員會制定，令發由部公布，並經呈請鈞府鑒核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銓字第六四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業經本會第一一六次常會議決，修正爲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合行檢同該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公布施行，附發規則一份」等因，除遵照公布通飭施行外，理合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乙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長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核卸故員姚公勉一員，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海軍部長 林汪
部部長 紹兆
長長 紹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軍政部長 林汪
部部長 紹兆
長長 紹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擬訂該省保安處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依例轉餉故員遺元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餉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審查蒙旗宣化使請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以資抵補案，請准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俾早結束，經從院會決議照准查並見通過，除飭知外，請查照備案一案，查此項動支，既由行政院會議通過，擬請姑准備案，並分別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院提會通過，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黃朝琴為駐金山總領事，並請先將原駐金山總領事鄭光林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鄭光林已有明令免職矣。黃朝琴俟交銓敍部審查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 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陸海空軍參謀任用規則，業經軍事委員會修正為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並已由部公布施行，檢同修正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四川湯吉昌與明豐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湯吉昌與明豐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雲南魯賢儒等與李美等確認坟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寶康與長源醬園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僅善堂李興于寶林等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劉尊德堂經理租房紀健夫與張陳氏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允常與崑山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權權三等與同昌號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莊張氏與同大號等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敏堂與楊澤洲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孫季氏與孫協功等請求返還田產聲明就假審分當否爲裁定事件(主文)原假處分裁定認爲正當
- 一 河北蘆鎮東與孫春聲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馬驥發與馬有聞等請求償還債務及出賣舖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馬有聞等與馬驥發請求償還債務及出賣舖屋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余雲卿與聯保公司請求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並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余雲卿與聯保公司請求回租復租貨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江蘇傅悉濟與崔宗秩等請求管理遺產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江蘇楊寶琳與宋邦義請求交還衣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孫鳳閣與孫賡氏請求交還地畝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韓德榮與李直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朱廷坤與鄭亨庭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陳家瑞與宮淑芳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張德壽與永富號莊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樹聲與李鼎芬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魏觀與豫泰木號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文伯與福源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鄒省三等與張連甫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孫子建與新華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孫子建與新華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楊貞祿與賈希新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葉清士與吳在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鹽良佑與沈叔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程子明與程邵氏等請求交付子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李志成等與吳至道堂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李興榮等與楊秉乾羅德山廣界地及胎宿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江蘇朱效有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武深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武深罪刑部分撤銷 武深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王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唐福備密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馬運陞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馬運陞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陳庚仙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石林堂結婚槍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胡明德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明德強姦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長巾一條沒收
 - 一山西郭益壽偽售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江蘇王繼武佔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繼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許銘恩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銘恩罪刑部分撤銷 許銘恩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小七子和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小七子和誘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耀先擅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趙甲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孔昭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滿餘結匪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浙江邵德麟行劫傷密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邵德麟共同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

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七槍一枝沒收

一山東丁培元擄入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正奎等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曹狗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德炳等幫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榮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如柏等擄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德源預謀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克儉等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陝西陳金玉等侵佔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陳氏等連續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贖金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贖金生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

刑三年或判確定商標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陳氏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任廣林幫助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廣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夏倫順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誘人勸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祥金堂搶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四川鄧陸達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王有富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趙森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河北一分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因與魏君賜執行異議及確證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鄧松雲因與張宅安房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守仁因與張德傑確立嗣成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苗金開因與苗趙氏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馮太智因與馮存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長裕莊因與安慶中國銀行求償存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一分王順慶因與劉宗禮請求分配合夥利益及分析合夥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餘九因與周子俊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餘九因與周子俊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胡氏因與吳德潤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金山與馮秀根等因偽造文書恐嚇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一分林永集因與劉山照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林永集因與劉山照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江蘇姚資和與陳向榮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黃汝源與周克莊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馮久與徐發英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陳周氏與王鄧氏請求確認遺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權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戴長發等與江山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確證等產所有權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范培柱等與石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培氏與梅奎如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通靈因與百源洋行求償貸款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楊沛氏因與朱維三爲執行異議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原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樹聲因與顧念慈爲與權涉訟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賈義春即賈詒春因與賈慶明等求分家產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胡良翰因與王仙佑求償債務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劉化新因與劉允等爲山場涉訟再審聲請調查提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鄭連波等與泉祥鴻棧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鄭連波等與泉祥鴻棧等求還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鶴林因陳銀奎爲婚約涉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姜瑞庭等因與同勝等求償債務聲請延長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正鑑等因與何子揚等確認地地所有權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楊世佐因與唐恩柳爲執行異議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頌魯等因與中國實業銀行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重爲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寶好因與天元銀莊求還債務聲請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江西姚法根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姚吉美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姚法根之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吳曉西寇正高等殺人及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 陝西范潤發因殺人上訴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上字第一二三六號判決撤銷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 浙江李順寶侵入竊盜上訴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字第一三一五號判決撤銷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 山東李心基因傷害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增金等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增金李金錫李增賢黑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結合大務肆行搶劫二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應各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鄭秀山公訴不受理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河北王欠火賊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欠火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南武長海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毆風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何祥等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 雲南王汝寬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閻貴生傷害人致死覆判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審判決均撤銷 閻貴生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發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棍一根沒收

一 山西張富身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關於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羅雲華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崔正強殺人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黃宋氏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懷堂擄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寧廷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東劉學興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學興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興共同夜間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傅家山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丕嘉詐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十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五馬路外灘本行總行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憑券須持本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向本行領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臨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帶赴本行驗明開會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統與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二三九一三
 二三九一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柒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三二三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第三二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九八六號 立法院

呈送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九八七號 立法院

呈送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九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參謀本部呈請頒發要塞砲兵學校國防仰候特飭鑄發由

第九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訓練總監呈請刊發各專校及軍校教育長官軍仰候特飭鑄發由

第九九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總處財政三部會核江蘇等省政府咨送鐵路收用土地清冊請自啟用之日起歸除一切賦稅應准備案由

第九九一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復傷陳余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九九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復傷譚李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九九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復傷張袁董芳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九九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復傷馮趙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四川財政特派員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浙江省屬平陽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七二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李國鈞、武庭麟、姚北辰、馬祺臻、姜玉貞、徐岱統、劉奉濱、劉譚頤、李俊功、賈學明、郭宗汾、梁鑑堂、王廷瑛、田樹梅、田繡章、溫如玉、陳長捷、段樹華、曾廷毅、范龍章、胡良玉、席秉鈞、唐邦植、鄭廷珍、劉鳳輝、李宗鑑、盧豐年、劉月亭、刁世傑、劉萬撫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紹璣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文道平另有任用，文道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道平爲陸軍輜重兵學校研究委員，俞鶴新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俞鶴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聶恆裕爲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飛機隊長，羅德積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黃湧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鄭林莊試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七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四日歲字第八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份，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為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嗣補據聲敘，因補助費內全國鐵路附加建設費減少六十四萬元，致收不敷支，而支出無可減，擬將中央補助費、烟酒牌照稅、學費收入、辦理土地登記收入各款，照案增列，財務費支出須增烟酒牌照稅經費五千八百元，擬請在臨時門債款收入項下列借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以資救濟，改列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財務費酌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原意見書數字錯誤代為改正）照數移增第二預備費。茲經本組審查，該市府聲敘鐵路附加建設費及中央補助費變更數目，均係依據行政院議決案列入，該案應照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分別改正為鐵路附加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中央增加補助費十九萬二千元，主計處擬減列財務費數目，亦有理由，所有實在收支各款，擬即分別照原列及擬增減改正各數目彙列，惟該市原編概算，係收支有餘，故盈餘第二預備費十三萬餘元

，茲既因收入減少，而有不敷支出結果，另須舉債彌補，則第二預備費祇應照章定最低數額核列，而舉債之數亦不應有奇零，擬即核減臨時門債款收入為二十萬元，即以實支餘額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列作第二預備費，計擬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其中列收該市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及列支營業純益各款，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尚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核定，擬予變通暫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遂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等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張維翰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稱，「當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詳細討論，僉以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該市原編概算不合各點，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予以改正，毋庸再加修改，自可照案通過。惟各省市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院審議之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似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催其提早編送」等語。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七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敬請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

檢呈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	四·三六·〇〇七	四·六六·五八六	四·六六·五八六	減 三〇·五七九		
		二	契稅	三三六·五七〇	三三〇·七六六	三三〇·七六六	減 五·八〇四		
		三	營業稅	三三六·五七〇	三三〇·七六六	三三〇·七六六	減 五·八〇四		本項原外二八二·三九六元因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增收二三·〇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地方財產收入	500,000	460,000	減 40,000	
二	債款收入	1,000,000	1,100,000	增 100,000	
三	其他收入	100,000	501,000	減 401,000	本案原列 400,000 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准予增列 200,000 元 〇〇〇元放增列如上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行政費	200,000	200,000	減 0	
二	財務費	200,000	300,000	增 100,000	本項原列 160,000 元 徵於酒牌照稅經費 50,000 元 又追加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減 100,000 元 〇〇〇元放增列如上數
三	教育文化費	200,000	200,000	增 0	
四	實業費	200,000	200,000	增 0	
五	衛生費	200,000	200,000	增 0	
六	建設費	200,000	200,000	增 0	
七	協助費	200,000	200,000	增 0	
八	撫卹費	200,000	20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九 債務費	41,200.00	33,000.00	減 8,200.00	
二十 預備費	49,500.00	28,800.00	減 20,700.00	本項原列一三三〇二一元處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列如七數
二一 行政費	15,000.00	14,000.00	增 1,000.00	
二二 教育費	27,000.00	29,000.00	增 2,000.00	
二三 衛生費	11,000.00	33,000.00	增 22,000.00	
二四 建設費	1,727,121.00	5,091,761.00	增 3,364,640.00	
二五 地方營業費	2,000,000.00	3,360,000.00	增 1,360,000.00	
二六 債務費	110,000.00	15,000.00	減 95,000.00	
二七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增 0.00	

總說明

- 一 本市歲入歲出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七元
- 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二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三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四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五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六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七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八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四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六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八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九十九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 一百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為更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六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臨時專款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甫經政府核轉到會，旋據聲請改正普通歲入概算內之菸酒牌照稅，增列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經由政府核轉，茲經併案審查，僉以該專款概算收支皆屬普通會計，主計處依統收統支之原則，主張併入普通概算，尙屬正確。菸酒牌照稅原列併四萬八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此數係依未經劃歸地方以前情形估列，自應如請改正，主計處擬照改正歲入之增列數擴列預備費，亦屬維護總案收支之均衡，皆可照辦。統觀各該概算所列，大致尙屬妥洽。補助費數額，與國家預算數相符。他如整頓稅收，清理積欠，均足徵財政狀況漸臻上理。主計處擬予併案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九百零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元，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湖北省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

，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審委員挺生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大會議，詳細討論，僉以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不便再予修改，目可照案通過。惟此次預算案有不合者二點，應令該省嗣後編製預算時切實注意，（一）各省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送本院審議之期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應飭提早編送。（二）該省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關於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衛生各項經費之總額，僅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內中教育文化經費僅佔百分之十五，比例尤嫌過低，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次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已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此項標準自應一律遵守，似應令該省嗣後編造預算時特加注意。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元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八,三三六.四四	一七,三三三.八〇	增一,〇〇二.六四	
一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二	契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三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三,七四四,〇〇〇元茲將其收入項下所列菸酒牌照稅四八,〇〇〇元及有案增列此項牌照稅四八,〇〇〇元共計一六,三三七元移列合計如上數
四	房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地方營業補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三三三,〇〇〇	二,六二七,〇〇〇	增 二九四,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〇四一,二七八元茲將其牌照稅四八,〇〇〇元劃列營業稅項下并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六九,六六九	二,六五〇,六六九	減 一八,〇〇〇	
七	實業費	一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一六,一〇〇	
八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九	衛生費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十	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增 〇	
十一	協助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增 〇	
十二	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一〇,〇〇〇元茲將增列之菸酒牌照稅收入六八,〇三三元併入此項合計如左數

科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黨務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增 〇	
二	行政費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增 一七,〇〇〇	原列二四八,五七三元茲將臨時專款所列行政費九三,八五二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三	司法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增 〇	
四	公安費	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	原列四〇二,〇〇七元茲將臨時專款所列公安費五〇,〇〇〇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五	財務費	一三,一九六	增	五,一六六	增	五,一六六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三三	增	八,〇六六	增	三三,〇三三	
七	實業費	二六,〇三八	增	二,六〇八	增	二六,〇三八	原列八二,五〇〇元茲將臨時專款所 列實業費二〇一,〇〇〇元併入合計 如左數
八	衛生費	一六,〇〇九	減	八,一九四	減	六,八一五	
九	建設費	一,三六,〇六四	增	一,〇〇六,一二三	增	五,八一九	
十	郵費	六,一九〇		三,九六〇			
十一	債務費	三,一七五,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協助費	五,〇〇〇	增	六,一六〇	增	一一,一六〇	

總說明

- 一 該省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一千九百零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元
- 二 原預算所列上年度預算數間有與核定數不符茲仍照核定數列入
- 三 原預算所開臨時專款收支各為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經分別併入普通臨時門
- 四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予備案故不編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審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參謀本部呈請頒發要憲陸兵學校關防，轉請鑒核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吳鐵訓總總監呈請刊登各專校及軍校教育長官率，附呈清單，轉請鑒核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為會核江蘇、浙江、湖北、山東、河南、綏遠等省政府咨送鐵路收用土地清冊，請准予自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賦稅，並案轉呈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顧孟餘
鐵道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查核懷寧縣陳余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核給匾額，檢同說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賢孝足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褒揚平越縣譚李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賅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蘇已故張袁憲芳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河間縣馮趙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補發四川財政特派員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四川財政特派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屬平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平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一 四川存讓衝與股列債請求離婚及拾去遺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吳介根與吳胡氏請求離婚及給與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省永發與曾蕭氏請求增給並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之訴訟費用 各級審判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鄧浩生等與陳成彬請求確認佃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胡師化與段朝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胡師化與段朝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王頊等與李柯氏確認基地界址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通巷水溝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方玉書與劉孫氏等請求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吳玉華與吳周氏等請分遺產暨還私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孫觀中與華記洋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郝仲榮與郝崇伍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白國佑與賀茂林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阮天官等與林松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大豐水昌記報關行主周傳詠與國營招商局求償水腳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志洵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譚仁氏與川康銀行求償債務暨請託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秋林公司與傅德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慶祥等與陶慶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西榮維超與王平安請求查驗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阿爾王羅氏與王羅山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張福林等與蔡文奎等陳認遺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福林與劉玉清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郭子煊與武振華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輝吾與李慎言請求償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則友與鄧文琛請求停止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克剛與李立成請求賠償碼頭管理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孔廣銘與劉良奎等請求償還欠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劉良奎上訴及駁回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顧良奎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耶氏與樊光明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吳氏與王獻谷等陳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黃揚氏與公益錢莊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鄭寬義與鄭隨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繼孟與焦兆宜等陳認買地無效及請求回贖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二閣與劉王氏陳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黃德光與鄭大益排除侵害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德光與鄭大益排除侵害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止訴訟程序之處定撤銷
- 一 河北潘馮氏與潘學讓請求折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羅餘慶與胡平之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羅全貴與同源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石雲造等因與石王氏請求給付贖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耀材與湖南實業銀行股東清算委員會求償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將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臨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寫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終均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柒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追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張揚周王佳琳准予題額置額由

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張揚周倪瑞麟准予題額置額由

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張揚周倪瑞麟准予題額置額由

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張揚周倪瑞麟准予題額置額由

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天津等縣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調緩徵錢糧等次應准備案由

處令

第一〇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追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一七二〇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楊宗禮、劉乃鐸、程資民、謝無圻、謝庶常、覃世科、李曾志、張熙民、張琪、白瀟青、呂汝驥、彭毓斌、孫長勝、孟憲吉、馬延守、陶振武、王文彥、方昉、陶慶海、方濟川、陳正誼、王榮燦、陳維斌、林拔翠、周植先、唐宇縱、李仲任、趙名題、梁培璜、柴子尙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程紹迥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前奉鈞會訓令內開，前據舊土爾扈特東路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恢復新疆、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一案，經與參謀本部會商，擬具辦法六項，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本會呈院原文及附件，令仰該處知照等因。查鈞會呈院原文內辦法第二項內載，所請准新疆各盟旗選派駐京代表，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另行優予支給公費及旅費一節，擬准新疆各蒙旗共派代表六人參加，其所需經費，並准蒙古駐京辦事處編造追加經費概算，呈會核轉等語。所有追加概算，自應據實造送，查該代表等共爲六人，其在北京生活費，每人每月至少需洋一百元，並加隨員六人，每人每月至少須給生活費五十元，所有辦公購置特別各費，每月至少需洋八百餘元，總計月需一千七百八十元，擬自本年五月份起支，理合繕具本處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六份，送呈鑒核，迅予轉呈照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追加概算書六份，據此，查該處代表既准增加六人，原有經費，自感不敷，惟原編概算，五六兩月共增三千五百六十元，似嫌過多，查該處月領經費二千八百元，代表計有二十四人，依此比例計算，增加代表六人，每月祇應增經費七百元，共應增一千四百元，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理合檢回原書，具文呈請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分行照撥等情，據此，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請增加五六兩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檢同原書二份，並抄該會前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賞概算書二份，抄送前呈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新疆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恢復新縣、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擬具辦法六項，經院議通過有案，其第二項辦法，係增加新疆代表六人，由各盟旗選派來京，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經該處編造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呈由主管會查核，每月減列爲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呈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此項追加經費，自屬零需，所請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	院長	于	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熙
代理審計部	部長	陳	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獎揚安福縣周王佳娟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孔彰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獎揚閩侯縣周倪瑞誠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型匾題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題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獎揚安福縣易敏庭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高縣鄒祖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閱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懸匾褒獎遺徵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長，為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天津等七十五縣二十二年份被旱、水、雹、蟲等成災地畝，分別豁免、減緩租征課糧、屯糧、旗租、雜租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蒙古各盟縣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呈經主管會查核，每月減列為七百五十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備案，並分別令飭知照出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林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委任端木磊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吳鳴岐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汜水縣人 住考城縣監獄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剋扣工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鳴岐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鳴岐係現任河南考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被看守李玉山莊金榜以剋扣工食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函由河南高等法院令據考城縣縣長桑丹桂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認為該所長對看守李玉山等之餉項不能核實發給雖係因前任張縣長對於監所每月餉項未能照發所致然亦應對各看守調賦相見乃以代為存儲等虛詞搪塞終且挾索餉之嫌而將李玉山等開除縱無存餉弊之嫌要亦難辭辦事欺詐之咎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斧子洪起杜巖審查認為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看守李玉山等月餉在二十三年五月以前未能核實發放既據河南高等法院查明係因該縣張前縣長對於監所經費未能十足照發所致並無剋扣弊之嫌李玉山等所稱被付懲戒人對於欠餉初說縣府無錢繼說代為存儲一點屢申留署嗣看守每月實支六元候補看守支四元於入所時均經說明並檢呈胡秉魁等保薦李玉山充候補看守所蔽明之保結為證觀此觀察亦難認有虛詞欺詐情事至開除李玉山等原因申辯稱現時縣府按月發費鳴岐亦久欲照發工食自不能不洵法不力看守慎選精幹以資戒謹李玉山等曾於上年三月十一日值夜班時放脫要犯縣府法院有卷可稽云云查進退看守自為所長應有職權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李玉山等為不得力予以開除亦難議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吳鳴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馬宗暉 委員吳鼎鏞 委員王得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景鴻

委員沈君甸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孫樹藩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贖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孫樹藩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五年合以原判決傷害人致死罪並處刑執行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卓生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朱福正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福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孫憲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死唐會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余高明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辛維蘭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虞三狗咬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福建金又清與林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謝虎臣與朱木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謝慶氏與謝慶福繼承所有權並請求遷移屍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阮興與阮家寶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王道選與王道業繼承水利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萬興發與常瑞記欠租執行再抗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成順三與費步階債權執行再抗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羅秉森與杜子祥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烈生與何裕恆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微子柳與韓左氏請求贖身上新聲請評議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評議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范韓日與楊至成確認股東上訴聲請評議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評議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 山西馮洋等傷害人致死原審檢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金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陳經濟以非法方法刺奪人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智宸爲查風潮詐財聲請逃避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劉安兒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鄭文昌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長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錢正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刑部分撤銷 錢正章其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
押月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陳和尙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和尙部分撤銷 陳和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毆門侵入住宅
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張復豐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葛繼圖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葛繼圖葛繼明部分及葛繼聲預謀殺人並傷害人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簡發享等私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簡發享簡禮德簡禮德簡克喜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桂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正章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彈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鄭正章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鳳枝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沈阿四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楊運如等侵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運如無罪 周大鵬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山東姚炳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曹啓調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啓調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
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梁金福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李全發侵佔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全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浙江沈祥林因黃雙喜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許宏基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刁德高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西車大富共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鄧炳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陳金生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金生過失致人於死刑罰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廷貴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趙強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高金桂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商金桂罪刑部分撤銷 高金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
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二袋沒收焚燬
 - 一浙江陳吉連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吉連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西周學濂幫助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學濂免訴
 - 一安徽鄭仲嘉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張許氏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陳憲章等因與鄒和實請求提審賠償債權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米市公所因與漢口打包公司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邱長生因與蕭深輝請求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保舉樂號股價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志堂等因與魏子贊執行與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及退還第一零五六號房屋爲被上訴人所有及撤銷此屋查封命令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上開房屋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七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

- 一 浙江附屬養等因與赤家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赤家昌因與謝繼善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赤家昌等因與謝繼善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德盛福因與黃汝澧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元公祠因與善全堂確認抵押契約及給付押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 安徽張氏與吳學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總張氏洋六十元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總張氏對於上述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王子杰等與王續周等請求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傅傳松與朱女兒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武繼柏與武俊氏請求別居及給與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容若海等與六順會請求撤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文光與何去病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江氏與葉石煇請求撤銷查封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郭進山與天匯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羅建王太和與林繼王求償債務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黃大有等與黃大德方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波多維斯因與馬克斯斯列爾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薛加祥與薛加喜確認嗣子身分暨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宋佑君因與何增祥為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久豐號因與六一製造廠求付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合華營業有限公司因與楊子飯店求付佣金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周仁保因與謝鍾豪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田德潤因與培源永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常齡全因與世飯店為票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談炳生因與張梅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秦聖清因與安定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益盛堂因與董周桂為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更正

本月十九日第一七二號李執事一頁第三行陸軍少將「溫玉知」誤為「溫如玉」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五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執照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製備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攜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二二二二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郵政特准掛號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柒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二號目錄

法規

學位授予法

令

公布學位授予法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二七號

第三二八號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任命吳紹璜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總警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任命鄭林莊試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所屬結束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第一〇〇三號

第一〇〇四號

第一〇〇五號

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令軍事委員會

令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武澳警備司令部副官黃溥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呈爲該會已遵令改組請飭發所屬各廳會局處國防官軍官候轉飭發由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編練兵學校校長等已分別任免備案由

呈核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所屬結束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據海軍部呈請撤銷故員林奉軒照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聘律師莫西官關聯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許國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鄧世經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雷雲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李世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學位授予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李世傑、苗玉田、姜寶德、張國選、李恆華、謝肖良、謝祖祥、王濤、陳能芬、石鐸、何毅吾、宗明、何成燾、黃家濂、游鳳池、陳冰、林薰南、蕭其昌、鄒恩綏、王式垣、李端浩、張權、吳錫祺、江煥、彭武敏、餘權、李亞芬、石傑、唐光舞、高震龍、羅漢、易龍、唐仲勳、吳光傑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黃慕松另有任用，黃慕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斌為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吳紹璣等五員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祕書、科長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吳紹璣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吳紹璣證件十六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程紹迥等二員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鄭林莊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鄭林莊證件十四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二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第八五四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呈准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關於應需結束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察核施行等情，除指令照辦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蒙藏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查裁撤台站，曾經主管會決議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請撥發借墊薪餉及結束臨時費兩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又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應需結束費五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主管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事關結束要需，所請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一件，備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

蒙藏委員會
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林兆銘	汪右任	孔祥熙	陳之碩
院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黃博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該會已遵令改組，所屬審計廳、資源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防空委員會關防官章，暨各廳所屬各處

總長官章，造具印文清單，請鑒核備貼頒發，俾資信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編重兵學校中校教官俞鶴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少校教官羅亦震擬請晉升中校，另請薦任羅德積為該校少校教官，聶恆裕為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飛機隊少隊長等情，轉呈分別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羅亦震一員晉升中校，准予備案。羅德積等各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

將羅德積、聶恆裕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擴崇慶委員會呈為呈准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處，所需結束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業據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撫卹故員林翠軒一案，檢同原表，轉呈請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陳新佐、王第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嚴壽民、索樹白另有任用，准應免本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送外籍律師英西言退及古爾芬兩里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國香聲請登錄在滬縣黨天津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德本聲請撤銷登錄以並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邵世鏗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推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崔雲生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覈請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推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世忠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請覈請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世界兼意大利童話集 話叢書	中華書局	康同衍	廿三年三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1	
分類叢書(新事物類三)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3	
分類叢書(新事物類二)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2	
分類叢書(雜類一)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4	
分類叢書(器用類一)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5	
英文中國童話	中華書局	王翼廷	廿三年三月	○元三角九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6	
英文作文法綱要	中華書局	龔寅彬	廿三年四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7	
直接法英語讀本(第七種)	中華書局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元三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8	
直接法英語讀本(第八種)	中華書局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9	

直接法英語讀本(第九種)	中華書局	同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0
直接法英語讀本(第十種)	中華書局	同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1
中國百圖書館學要旨	中華書局	劉國鈞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2
實用學習心理學	中華書局	張繩祖	廿三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3
中華百圖書館中西交通史	中華書局	向達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4
英文詩歌小史	中華書局	樊寶彬	廿三年四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5
英文愛國文選	中華書局	梅殿華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6
羅馬興亡史	中華書局	王文森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7
名伶劇譜(第一集十册)	張瑞霖	同上	廿二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8
種竹製紙之研究	廖定渠	同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19
兒童科學掛圖機器解剖組四幅	上海學友社 國齊美術	戈湘嵐	廿三年一月	每幅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20
初級中學實用生理衛生學全一册	步城森	同上	廿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21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日午十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
 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親近向本分
 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憑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
 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
 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
 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帶赴本總行驗明照例入場
 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再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柒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學位授予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黨程紹迪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員兵羅運等照准由

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總報告書請鑒核由

第一〇一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啓用李頌補鑄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一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學位授予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一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工振總主任孔祥榕電報責台堵口已於十一日辰時合龍請鑒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第一七二一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致明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派歐陽繩武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湘陰縣縣長胡光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曾陵試署湖南湘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參事商文立另有任用，商文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愷鍾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位授予法一份（見第一七三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程紹遠、鄭林莊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檢同表件，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程紹遠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二級，鄭林莊一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程紹遠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令發程紹遠證件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依例准卸兵傷員兵程聖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總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悉。報告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啓用率領捕獲制置小軍日期，連同章獲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學位授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學位授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工振組主任孔祥榕電報，貴台堵口，已於十一日長時合龍等情，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除虫菊栽培法	中國化學工業社	同上	八年八月	〇元〇角四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92	
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申報館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623	
「王先生」三册	葉淺予	同上	年月	每册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24	
新編實驗化學小工藝品製造法	張查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三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95	
公民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正中書局	趙祥麟	廿三年七月	每册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3526	
植物學上册	正中書局	王守成	廿三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3527	
本國地理	正中書局	周立三等	廿三年七月	〇元九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3598	
初中國文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正中書局	孟憲承	廿三年七月	每册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99	
寒露	開明書店	牙所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80	

科舉與方法	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中古哲學與文明	目錄學研究	人類行為要義	宿莽	野薔薇	子夜	三人行	鮑	鮑
鄭太朴	朱 傑	楊及玄	慶澤彭	汪辟疆	張登壽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同上	同上	波多野昇	胡爾夫	同上	道爾西	M. 筆名D.	茅 盾	茅 盾	茅 盾	茅 盾	茅 盾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一元六角〇分	一元七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七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一元四角〇分	〇元三角五分	二元四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42	3541	3540	2539	2538	3537	3536	3535	3534	2533	3532	3531

日用科學	張懷義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3
華險精裝	蕭君鋒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五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4
寄運攝影畫集	周寄遠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5
瓊地及彼利亞	周元瑞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6
現代心理學概別	謝備初	同	上	廿三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	3547
明南京軍備司職掌	郭承燦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8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	陳明志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49
景氣學	張樞任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0
現代繪畫概觀	倪貽德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1
外族音樂流傳中國史	孔德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二年九月廿五日	3559
經濟學	曹冕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3
杜倍年譜	何新松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	3554

朝鮮通史

陳濟泉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5

大莊農經論探源

吳承鈞

同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6

律師道德論

劉震

同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7

監獄法論

芮佳瑞

同上

廿三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8

比較教育

陳作統

同上

廿三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59

天文學叢論

張經哲

同上

廿三年六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0

馬來羣島遊記

呂金健

富雷斯

廿三年四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1

刑事訴訟法通義

徐朝陽

同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2

公司法

王通孝

同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3

中國科學時代之教育

陳東源

同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4

分類英文法習題

汪毓周

同上

廿三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5

平面曲線之示性方程

陳忠杰

同上

年月

二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566

新生活讀本二册	幼穉園讀本四册	模範公民八册	中學生文藝(一九三三年)	中學生文藝(一九三二年)	中學生文藝(一九三一年)	張真笑	哲學方法概論	希臘英雄傳	小學生文藝(一九三〇)	西洋文明史概論	維新新誌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梁遇春	鍾兆麟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鄭元芳	陳邦賢
魏冰心	錢勝莘	陸伯別	中學生社	中學生社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天達	中學生社	羽田亨	同上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五月
○元一角二分 (每册六分)	○元七角二分 (每册一角八分)	一至四角六分 每册五角二分 五至八角七分	○元九角〇分	○元九角〇分	○元九角〇分	○元五角〇分	一元一角〇分	○元六角〇分	○元九角〇分	○元五角〇分	○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78	3577	3576	3575	3574	3573	3572	3571	3570	3569	3568	3567

兒童識字	大衆書局	朱字蒼	廿三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590	
蘇聯印象記	生活書店	邵宗漢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689	
靈香月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第三卷第一期	中華商務 神召會	黃丹青	年 月	每册〇元〇角六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88	
助產學	開明書店	洪式閏	廿三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87	
三角入門	仲光然	同上	廿三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86	
新編標準初中教本化學	程祥榮	同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85	
十三經索引	葉紹鈞	同上	廿三年八月	五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四日	3584	
科學規範	沈因明	同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	3583	
認識起源論	楊伯愷	同上	廿三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	3582	
科學到何處去	皮仲和	同上	廿三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	3581	
終身日記簿	汪勵吾	張振華	廿三年七月	七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80	
海外的感受	生活書局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日	3579	

志誠學畫	大衆書局	李倫	廿三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1
志誠寫字	大衆書局	傅德雍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9
怎樣作文	大衆書局	王錫孚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8
小朋友的鉛筆畫 四册	大衆書局	程引文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4
鋼筆畫	大衆書局	范幾個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5
怎樣使用標點符號	大衆書局	樂嗣炳	廿三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6
軍級教育法之新研究	大衆書局	侯銘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7
吐血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8
白帶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599
遺精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0
咳嗽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1
淋濁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2

野氣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六日	3603
血崩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4
失眠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5
月經病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6
哮喘自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7
實用圖案美術字	大衆書局	宋松聲	廿二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8
注音符號淺說	大衆書局	樂嗣炳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09
公民訓練歌曲	大衆書局	胡敬照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0
游泳術	大衆書局	海哲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1
足球成功法	大衆書局	林長茂譯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2
田徑賽訓練法	大衆書局	白水譯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3

更正

本月二十二日本報第一七二號第一百府令第三行陸軍少將「林拔萃」誤爲「林拔翠」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五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六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柒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

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令

任令分二十九件

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准外交部函送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建議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

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私販及製造麻藥品案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轉請核由

第一〇一六號 令監察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河北豐潤縣青坨鎮振武社改為烈士祠供祀秦宗周等諸烈士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各該省區監察使印章俾長轉飭發由

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湘陰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曾秉中病故遺缺請以歐陽錕武補充已分別備案派充由

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石玉縣屬二十三年份被災地畝請請緩徵糧及附加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試暑期滿奉命實授繼續任事轉請鑒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為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第五條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

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畧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戰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畧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註
主任	中	(少) 將	一
教官	少	(中) 將	四
副官	中	校	一
編譯官	中	校	四
繪圖員	中	尉	二
書記	中	尉	一
司書	少	(准) 尉	四
公役	上等	兵	三
合計	士官	佐	一七
	兵		三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附記
 一、除以上規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君實、趙新三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猶國才、鄭先辛、譚星閣、劉民傑、黃道彬、寶覺蒼、侯之擴、李錫祺均免本職。此令。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猶國才、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鄭先辛、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譚星閣、兼代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民傑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經沅、李仲公、葉元龍、譚洪溪、王激瑩、牟琳、周恭壽、朱庭祐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經沅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仲公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元龍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譚洪溪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蕭椒石試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楊秉離另有任用，楊秉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丕承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梁子駿另有任用，梁子駿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胡蘊山另有任用，胡蘊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蘊山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副旅長，劉秉哲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此令。

長。此令。

任命張金廷爲陸軍第九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任命牛欣鈺爲陸軍第三十一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志譔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六旅第二百十二團團長，胡家驥爲陸軍第三

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第二百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三百六十三團團長林崇阿着卽免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陳明仁、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戴文

、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劉靜山、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

十九旅第四百七十八團團長齊國桓、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四十旅第四百七十九團團長易毅

另有任用，陳明仁、戴文、劉靜山、齊國桓、易毅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文鼎爲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王瀚民另候任用，王瀚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澄宇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向鏡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吳振東爲陸軍第八

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黃庭光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參謀本部祕書賀景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姜松齡爲參謀本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在勳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三誠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譚人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蘇馭羣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方賢儼試署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汪 兆 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陸軍第三十二師砲兵團團長李瑞萱另候任用，李瑞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符子琴爲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第一百八十九團團長，穆政仁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砲兵團團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长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黃忠環爲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汪 兆 銘
海軍部部长 陳 紹 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准外交部函送國聯第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建議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醉藥品一案，現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除分行知照外，請同原議決案，轉請鑒核由。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河北豐潤縣齊坨鎮板武社改為烈士祠，供祀葉宗周、王斌、楊兆林等烈士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請鑒發各監察區監察使印信官章，俾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院 長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曾誠試署湖南湘陰縣縣長，並請將前任湘陰縣縣長胡兆枬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曾誠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胡兆枬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國民軍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會乘中病故，遺缺請以歐陽繩武補充，轉呈分別令擬備案由。

呈件均悉。曾秉中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歐陽繩武一員，已有明令派充矣。所請將歐陽繩武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石玉縣上泥溝等村二十三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酌撥緩種及附加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原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副議長例撫卹負傷官兵王榮山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甄署期滿，奉命實授，繼續任事，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三字典	所有八	吳克澐編	廿二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4	
五母日療法	大衆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5	
中國文學論集	鄧振鐸	同	廿三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6	
偉美之	葉紹鈞	同	十九年八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7	
城中	葉紹鈞	同	十五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8	
稻草人	葉紹鈞	同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19	
古代英雄的石像	葉紹鈞	同	二十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九日	3630	
文心	夏丏尊 葉聖陶	同	廿三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1	
文學入門	方光燾 章克標	同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2	

中國近世史	魏野	編	上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8
英文法綱要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4
英文法初步	范允斌	同	上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5
日本語法例解	艾華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6
英文室隨筆	豐子愷	同	上	二十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7
青年與生活	金仲華	同	上	廿二年十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8
烙印	臧克家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29
口琴吹奏法(正續合編)	黃涵秋	同	上	十八年一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0
我們怎樣讀書	范壽康	同	上	年 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1
龍鳳王	張志瀾	同	上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2
學人和鞋匠	張志瀾	同	上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3
評風調	章其燾	同	上	二十年八月	三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3634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重慶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日發行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柒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任命蘇聯華等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等職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刪列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令 本府暨計處

呈核撥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〇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該部經理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二四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墨西哥大總統當選就職圖書並擬就答復圖書轉呈查照並准照辦由

第一〇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哥倫比亞國及烏拉圭國大總統就任圖書並擬具答復圖書轉呈查照並准照辦由

第一〇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奉令贈與巴拿馬總統紅色白鑽大綬采玉勳章擬具圖書轉呈簽署並准照辦由

第一〇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軍政部軍需司已歸併該會銜此後關於傷亡官兵卹令給與令均由該會填發以一事權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鹽務委員會呈報與陳寶智進普濟法師名號册文業經轉授領訖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二年度建築臨時倉庫預算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貴州候補主任孫岳於三月一日在貴陽城就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一〇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員兵姚興時等照准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七二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南晃縣縣長李奉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譚銘試署湖南晃縣縣長，趙宗獻試署湖南零陵縣縣長，羅亨衢試署湖南古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傅廷瑞試署浙江蕭山縣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參事高槐川另有任用，高槐川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三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八號函開，「案查前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呈爲呈請撥款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事，竊查本屆台維斯盃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定於本年五月三日起，在美國紐約舉行，我國業經敝會議決選隊參加，出席代表已由專任選拔委員會選定，並經敝會董事會通過，指派鄭兆佳、許承基二人，現該隊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滬起程赴美。查該項杯賽爲世界重要比賽，對於國際間地位上關係甚大，我國曾於一九三零年一度參加，此次尙屬第二次。查此行預算球隊出國費用，約需國幣萬元，以上雖曾向國內熱心人士捐募，但際此民困財竭，一時頗難籌足預算之數，爲此呈請鈞院懇予撥助國幣五千元，俾資應用，其不足之數，再行設法徵募，仰乞鈞院俯念體育強國之志，賜予核准，藉助成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業已照案令交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該會選隊參加此項比賽，事關國際榮譽，擬請鑒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二千元，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二千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一節，經本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外交部呈薦謝勁健等五十二員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等職一案，內謝勁健等三十二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蘇馭羣、方賢傲等二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蘇馭羣照彼薦任四級，方賢傲照敘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及編制表，分別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 王世杰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主席 林森

計抄發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一份（見第一七二四號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議復，關於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案，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經審查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黃忠璪為該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黃忠璪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墨西哥大總統當選就職國書及譯文，並擬就答復國書，轉呈監察，簽署蓋戳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戳，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哥倫比亞國及烏拉圭國大總統就任國書，譯就華文，並擬就答復國書，轉呈監察，簽署

蓋戳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戳，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奉令贈與巴黎馬德維斯里雅斯紅色白鑽大綬采玉勳章，擬具國書，轉呈監察簽署蓋戳發

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軍政部軍衛司已歸併本會銜敘廳，此後關於傷亡官兵卹令給與令，均由本會填發，以一事權，轉請審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黨慶委員會呈報與該班智達普濟法師名號冊文，業經轉授領訖情形，轉請審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本院二十二年建築臨時費預算計算實類，請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貴州綏靖主任薛岳於三月一日在貴陽城就職，轉呈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經院備案，轉請要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第二十六軍負傷兵續費時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現代社會主要問題	朱亦松	同上	年 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35	
公司法要論	李 浦	同上	廿一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36	
保險法要論	李 浦	同上	二十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37	
海商法要論	李 浦	同上	廿一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38	
憲法要論	李 浦	同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39	
瀾陽縣自治區區域全圖	張賈仕	同上	廿三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3640	
最新戰術原則及實施要領之研究	共和書局	張 諒 著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641	
最新特種戰術原則及實施要領之研究	共和書局	張 諒 著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642	
最新步兵班排戰鬥之研究	共和書局	馬培基 著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643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七二五號

最新步兵連戰鬥之研究	共和書局	馬培基	廿二年十月	〇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4
八二迫擊砲操法草案	共和書局	周維維 <small>編者</small>	廿二年一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5
架橋實地之研究	共和書局	趙國斌著 王仲受	廿二年四月	〇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6
德式野戰築城之研究	共和書局	陳澤普著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7
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	共和書局	同上	二十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8
孫子之新研究	共和書局	來偉良譯 孔篤如	二十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49
戰鬥綱要草案提要	共和書局	劉宗儒	二十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50
最新德式重機關槍教練與學理之參考	共和書局	陳璣編	廿二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51
中學各科常識	共和書局	張谷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59
China Highways	中國汽車 借行社	同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3653
自強團談評考	徐一士	梁國原著 徐一士評考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54
江南的春天	林疑今	同上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55

法西施主義理論及制度	新略	人之初	鷄冠集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二集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三集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四集	英文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一集	英文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二集	英文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三集	時事新報每週國際黨編 第一集	英美日海軍爭霸戰
錢九威	崔萬秋	陳大悲	予且	潘公弼	潘公弼	潘公弼	董顯光	董顯光	董顯光	項遠村	薛農山
晏素里尼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第一集 一元四角〇分	第一集 一元四角〇分	第一集 一元六角〇分	第一集 一元〇角〇分	第一集 一元〇角〇分	第一集 一元〇角〇分	第一集 〇元七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56	3657	3658	3659	3660	3661	3662	3663	3664	3665	3666	3667

人類之畜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廿三年六月	○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68
生物學通論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廿三年五月	○元七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69
花鳥時中	開明書店	丁玲書	十七年十月	○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0
宗教與科學之衝突	張敬夫	同上	廿三年六月	○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1
科學論叢 第一集	楊伯愷等 <small>編譯</small>	同上	廿三年六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2
科學導論	張紹良	同上	廿三年六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七日	3673
胡適文存三集	胡適著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二元六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4
孟和文存	陶孟和	同上	十四年八月	○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5
吳虞文錄	吳虞	同上	十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6
模範文選	韓演生	同上	七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7
胡適文選	胡適	同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8
中國語法講義	孫慎工	同上	廿二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679

戲劇作法講義	羅佩工	同	上	十四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0	
國文故事選讀	陶孟和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元三角○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1	
題原	陸侃如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2	
宋玉	陸侃如	同	上	十八年八月	○元七角○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3	
中古文學概論	徐嘉璣	同	上	十三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4	
新文學概論	任蕪泉	同	上	十九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5	
翰志在文藝者	任白濤	同	上	十七年三月	○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6	
中國教育改造	陶知行	同	上	十七年四月	○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7	
音樂的常識	豐子愷	同	上	十八年三月	○元九角○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8	
世界大音樂家與名曲	豐子愷	同	上	二十年五月	○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89	
應用新聞學	任白濤	同	上	廿二年二月	元 角 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0	
市政制度	張應慈	同	上	十七年十月	○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1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路三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類編印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柒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六號目錄

令

豁免貴州全省人民應納民國二十四年份田賦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蕭楙石試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增築黃河白河口壩決議由國民政府查明孔祥榕及在事出力人員勞績予以嘉獎並飭沿河各省省政府對災民迅予救濟分令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事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團人職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一〇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撤遣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吳君實等試署期滿請予實授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四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浙江蕭山縣法院院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報奉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之李德恩等業經轉分任用朱奉壽補假

准新假由

第一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湖南晃縣縣長等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第一七二四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州僻處南徼，夙稱貧瘠，往歲農產歉收，百業已形彫耗，近因殘匪竄擾，地方被害尤深。此次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督師到黔，電陳人民痛苦情形，請予蠲免本年田賦，并據行政院呈請明令施行前來。政府軫念民生，允宜特加體恤。所有貴州全省人民應納民國二十四年份田賦，着悉予豁免，以蘇民力，而慰輿望。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藍挺為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關吉玉為貴州督察區統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薦蕭椒石爲該省教育廳科長。並請將原任科長楊燦免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蕭椒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蕭椒石證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 院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報，黃河貫台決口已於本月真日搶堵合龍，並據該會常務委員孔祥熙報告堵築經過情形，經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查明孔祥榕及在事出力人員勞績予以嘉獎，並飭沿河各省政府對災民迅予救濟。相應抄附原函及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並附抄原函及報告各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明孔祥榕及在事出力人員勞績呈候核獎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報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查明孔祥榕及在事出力人員勞績，呈候核獎。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報告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經 國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吳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在勤為軍政部陸軍營軍醫司科員，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在勤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黃庭光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黃庭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吳三斌為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轉呈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吳三斌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二十四師少校參謀陳人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合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總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吳君實、趙新三二員，試署期滿，成績優良，實呈審查表，請交部審查後予以實授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君實等二員經審查決定，均應予實授，吳君實照敘薦任十一級俸，趙新三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中校秘書賀及補請給長假，遺缺擬以姜松齡補充等由，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姜松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執照 備查
中國公共衛生之建設	胡宜明	同上	十七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9	
進化論講話 下	劉文典	同上	十六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3	
現代文明史 下	王慧峯	同上	廿二年三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4	
四十自述	胡適	同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5	
近代二大樂壇的生涯與藝術	豐子愷	同上	十九年九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6	
知行書信	陶知行	同上	十八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7	
伊所伯的寓言	任原放	同上	十八年一月	〇元九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8	
一千〇一夜	任原放	同上	十九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699	
印度七十四故事	任原放	同上	十九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卅日	3700	

波斯傳說	章鐵民	同上譯	十八年八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1
西殿的故事	程萬孚	同上譯	二十年四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2
大黑猴的故事	谷萬川	同上編	十八年六月	○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3
紅素靈話集	一葉	同上編	二十年六月	○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4
六裁判	汪厥放	同上譯	廿二年九月	○元○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5
嘗試集	胡適	同上著	廿二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6
新詩年選	北社	同上編	十一年八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7
名家小說	章行嚴	同上選輯	十八年五月	一元二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8
雙夜	汪敬熙	同上著	十四年十月	○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09
致死者	張維祺	同上著	十五年九月	○元三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10
翠英及其夫的故事	汪靜之	同上	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11
短篇小說第二集	胡適	同上	廿二年九月	○元三角○分	廿三年十月五日	3712

不如歸	林雪清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九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3	
寬唐遊記	綺紋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4	
實驗糞尿稀澆酸人工淨化法	汪協如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5	
深刻的印象	生活書店	同	上	廿一年六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6	
青年的修養與訓練	生活書店	平心著		廿三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7	
加總集	生活書店	沈從文		廿三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8	
遲疑不決	生活書店	同	上	二十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19	
該走那條路	生活書店	同	上	十七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90	
事業與修養	生活書店	同	上	廿一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91	
妾在法律上地位	呂雙華	同	上	廿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九日	3792	
草原故事	生活書店	高爾基著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28	
衝鋒日記	生活書店	蘇文星著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日	3724	

社會主義講話	社會哲學概論	戀愛與貞操	生活文選	遊日鳥瞰	遊踪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鄧肯自傳	愛迪生傳	迷途的羔羊	反攻	人物評述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生活書店						
徐懋庸譯	趙一萍	編譯所編	編譯所編	編譯所編	編譯所編	編譯所編	孫洵候譯	伍况前譯	同上	張天翼	編譯所編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三月	廿二年九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一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元八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五角○分	一元二角○分	○元七角○分	○元四角○分	一元一角○分	○元四角○分	○元八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七角五分	一元○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95	3796	3797	3798	3799	2730	3731	3732	3733	3734	3735	3736

小坡的生日	生活書店	老舍著	廿三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37	
中國的水神	生活書店	董芝崗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38	
徒然小說集	生活書店	徒然著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39	
懸想	生活書店	編譯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0	
中國經濟年鑑	實業部中國 銀行年鑑編		廿三年五月	壹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1	
美國政治思想史	張金鑑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2	
比較憲法	阮毅成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3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彙編	黃登漢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4	
各國教育的哲學背景	陳禮江譯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5	
教育測驗	陳運壽		廿三年三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6	
民俗學淺說	鄭振鐸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7	
巴瓦列先生底女婿	楊念劬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8	

鄧育女士自傳

西突厥史料

童叢學

湖沙淺說

華北動植物一瞥

中國西部動物誌

影畫淺說

素描入門

油畫入門

婚禮進行曲

屠場

于既檢

馮承鈞

李宅安

葉可松

伍况甫

李既士

鵝松泉

俞寄凡

俞寄凡

王了一

王了一

同上

沙曉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達一

同上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一元五角〇分

〇元七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二角〇分

〇元三角〇分

〇元三角五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七角五分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49

3750

3751

3753

3753

3754

3755

3756

3757

3758

3759

更正

本月二十五日本報第一七二四號第五頁附令第十三行「均免愛職」其「愛」字誤為「本」字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刊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刊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重慶二十二號

中郵部政攝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本報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柒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七號目錄

修正交易所法

修正交易所法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修正交易所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各省區監察使印章送監察院轉發由

中央公署自應成委員會議決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精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七二七號

法 規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一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

橫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

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

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

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進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交易所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冰另有任用，凌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惠長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子駿為駐土耳其國使館陸軍武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郭彥為參謀本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劉道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范壽斌試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王啓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何秀峰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會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主管經濟建設事業，所屬各機關之事業費收支程序，與普通行政機關不能盡同，為求適應各機關實際情形，及會計人員易於編製，便予實施起見，經擬訂本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事業費計算書類編製方法暨各書類格式，雖較中央頒定程式略有變通，其原則效用仍趨一致。理合檢同編製方法暨格式呈送，伏乞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費預算書類、計算書類編製方法及各書類格式，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類編製方法計算書類編製方法及各書類格式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代 理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之 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改進司法，事非一端，舉凡應興應革之具體方案，實施步驟，均有待於詳慎規畫。本院職責所在，爰有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合各地司法機關負責人員及法律專家共同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經派員籌備一切，茲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並擬訂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十三條，除由院公布並分陳國民政府外，繕具規程，囑轉陳備案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遵奉國民政府批轉送全國司法會議規程到處，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司法院召集全國司法會議，會議規程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歲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七六九號函開，「案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計為十八萬零五十八元，該署前為整理各地場務、稽核鹽斤產銷及稅捐款項起見，呈准添設瀾沙、猛野、琅井、鳳崗、汪家坪五場務所，茲據該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計列國幣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其中修繕旅運購置營造及特別等費均有未分配數，共計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應予剔除，其餘尚無不合，該署歲出預算應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其溢出原定預算之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額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册，送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册到處。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定十八萬零五十八元，現因整理場務，添設瀾沙等場務所，補編概算，原列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七元，經財政部核明，將其中修繕等費未分配數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剔除，應准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比較核定預算計溢出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財政部呈薦楊露等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副吉玉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級俸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免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關吉玉證件十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一零號函，以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經決定為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檢同預算表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除函復外，相應抄錄經費預算表一份，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

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五四四號呈，為據蒙藏委員會呈明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按月撥助蒙藏旬報社三百元一案之經過情形，請賜轉函審計部顧全事實，從寬核銷等情，轉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特予核銷，以結懸案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查核議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歷年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一案，其起支年月，本處雖無案可考，但查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原編一級概算書內，均列有刊物費一節，並說明係撥助蒙藏旬報社經費等語，復據該處編送預算分配表，亦經註明照撥有案。查該旬報社經費，自二十二年度起，併入主管會預算內，此項成案，係繼續性質，在主管會未准停止之先，似未可遽認為失效，該辦事處按照預算分配表數目陸續撥發，自無不合，且款經支用，事實足資證明，擬請鈞府俯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將該辦事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每月所支旬報社之三百元，准予列支，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列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務處主任 林森
行政院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實有察院區統稅局及四分區管理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擬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江都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暨印模一案，轉請擬核備案，並將舊印飭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南京警備司令部審理黃忠銘等販賣槍枝，侵占公款一案，檢同原卷及判決書，轉呈擬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湖南省保安處組織章程及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貴陽地區重要，值此匪氛未靖，亟應先事警備，經令派郭思演為貴陽警備司令，以資鎮攝，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陳報黃河決口，力謀補救，現學黃台樂告合龍，雖經陳報困難情形，仰即鑒核備案由。

呈悉。黃河貫台決口，經該會督飭孔主任祥榕等悉力堵修，業告合龍，深堪嘉慰。所陳施工經過情形，至為詳晰，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因整理場務，添設彌沙等場務所，歲出核定預算二千一百七十三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計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電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訂定本會事業費預算書編製方法，事業費計算書編製方法暨各書格式，請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府委員長電，以黔省地瘠民貧，匪禍流毒，民不聊生，應將該省民國二十四年份田賦准予豁免，以蘇民力一案，經院會議通過，除令行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呈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業經頒發明令，將該省二十四年份田賦准予豁免。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四川大學退職職員蔡錫保，年老解職退養，酌發給養老金一案，與例尚符，除指令外，檢件轉呈送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送核京嘉呼國駐京辦事處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一案，查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原編一級概算內均列有刊物費一節，並說明係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復查該處編送預算分配表，亦經註明照撥有案，且該旬報社經費，在主管會未准停止之先，該辦事處按照預算分配表數目廣續撥發，自無不合，應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將該辦事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每月所支旬報社之三百元，准予列支，以資結束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准予列支，並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省區監察使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特派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象牙小章七顆，文曰，一、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監察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七顆象牙小章七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二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胡漢阿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南南陽人 住開封北陶胡同八號

張建都 原任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黎培元 前署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河北涿州人 住河南安陽縣城內現署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漢阿黎培元各記過一次

張建都應不受理

事實

緣河南新鄉縣民衆代表李獻之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胡漢阿(即原彈劾案之胡漢阿)張建都稱「該縣前財政局長何國祺吞款十三萬餘元所為舞弊事實十四款實據成刑法上之侵占偽造及贖贖罪經縣政府呈奉財政廳令解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擬起公訴案經數審該院竟官判何國祺無罪及還期上訴胡漢阿批謂原判並無不合上訴應毋庸議旋向高等法院檢察處提起抗訴又以誤解訴訟法致遭駁斥胡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起訴書內漏列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其理由欄內亦未聲明不予起訴字樣迨局審判決上訴不准後復將漏列之重大吞款提起公訴而法院已着被告取保開釋再四備案查若罔聞該縣數年不得要領檢察官胡漢阿胡國祺亂推事張建都袒官庶民內外勾結有受賄重大嫌疑」云云經監察院令河南省政府派秘書左文桓實履復經監察委員王廣慶詳核認為該檢察官等殊為違法失職(一)胡漢阿承辦此案對於原訴二、三、六、七、八、十三、十四等項提起公訴而於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不予起訴並不聲明緣故即已不合訴訟程序其後偵查確據雖經警備編緝等部分另案偵結但終未見有何偵結之舉動及二十二年四月李獻之等狀請繼續偵查胡漢阿始以所寓與移來之新鄉同鄉會比鄰為詞聲請週避是不當自認新鄉同鄉會未移以前應行偵查而不予偵查致令後此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流坑蓋一氣皆誤要認無怪其口實固為有受賄重大嫌疑(二)查不告不理雖為訴訟原則而該院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於開庭審時必聲明自胡漢阿對於偵查時保留一部分未予起訴又無另案偵結之文件乃於判決確定前即准令何國祺保釋並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轉

有互轄事權混合脫逃之嫌後此傳不到案雖經該院刑庭呈請逮捕一紙塞責又未見傳保釋交其不盡職責亦屬顯然(三)檢察官黎培元於胡某阿黎逃避後由潘首席檢察官承辦此案此時何國絕逃傳不到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向法院起訴」之規定予以起訴然此立法用意原為懲戒規避刑事責任者而定黎培元明知何國絕逃不到案而除警備外項部分仍留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於不問則其罪狀行爲無聞彼此職不在黎發之列亦有協同舞弊之嫌根據以上理由以爲積極方面雖不能證明有受賄之實據而消極方面仍可證明其違法失職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白瑞審查後由監察院將胡某阿黎黎培元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張建都經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查明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病故應不受理故備就被告懲戒人胡某阿黎黎培元分爲兩部論之

一、關於胡某阿黎部分

被告懲戒人胡某阿黎理何國絕吞款償債案對於李獻之等所訴之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七款未予起訴據其申請書稱「凶案偵獲難當時石友三軍警據豫北招安縣長強迫派款各縣政府與河南財政廳斷絕關係及石軍潰散職員呈散案卷竊然無存罪證不易搜查特就債結各部分先予起訴並於論知起訴時將另案偵結情形當庭諭知並書明點單紀錄在案」云云核之本會向開封地方法院調來之該案卷宗內無不首是被告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遲疑認爲故意不問至在起訴部分判決前被告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竟不加以偵查據申請書稱「供狀及賬簿等全案卷宗高幾數尺分割拆卸既其法所不許刑庭又在進行審理之中未便函索送還將所訴十四款一律起訴既有所未能若認爲一、四、五、等七款犯罪嫌疑不足遽予不不起訴處分該書發人等以全體代表名義具訴實際上多居被害者地位並具有告高人資格若再就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不但妨害該案之進行於檢察官職責亦受有侵蝕故不得不將另案偵結之各部分暫行停止俟判決後再行進行」云云就原卷情形考核認爲被告懲戒人所稱尚非全無理由惟查起訴部分之判決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李獻之等再訴何國絕吞及警備旅款在是年四月十一日被告懲戒人因與告發人等所住之新鄉同鄉會比鄰聲請週避在四月二十一日自中決至聲請週避期即將近三個月之久被告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始終未見進行偵查至李獻之等再訴何國絕吞及警備旅款始以新鄉同鄉會移住比鄰爲理由聲請週避是被告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縱非有意置之不理其爲廢弛職務已不容辭被告懲戒人對於此點亦自知其不合故申請書乃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以自解查刑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連續執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依最高法院關於該條之判例固以基於同一犯意爲要件而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爲要件然此規定乃指審判方面論罪科刑之標準而言非謂檢察方面可以舉其一而蔽其餘被告懲戒人殊難藉此以自解此外關於准令何國絕保釋竟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一節查審判中應否停止羈押保釋等職權且應責何國絕交保

筆錄亦與被付懲戒人無干自應毋庸置議
二、關於黎培元部分

黎培元之等再訴何國純固係對於警備旅款項四萬一千餘元及交代增多挽二千餘元兩案提出公訴但原解既經七時款被付懲戒人接辦此案後祇就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對於交代增多挽二千餘元僅在偵查筆錄內有「交代未清不能算侵佔可追問他」一語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均未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復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自申辯其為不當亦與被付懲戒人胡莖阿之申辯相同若謂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犯罪情節比較輕微被付懲戒人既將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認應受重刑之判決其餘各款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予起訴即應依同條但書規定於筆錄內記明之乃查閱當日偵查筆錄不特未見此項記明且對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並無何等訊問偵查之記載謂為不適於法已屬無可諱言其為未盡事實又不待論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建都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胡莖阿黎培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吳鼎潔 委員 王開德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劉武 委員 吳欣鴻
委員 沈君初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	銜	今姓名	原姓名	改名原因	改名日期	備考
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五十四團團長	王	王	王	因與現任步兵專校教育長姓名相同	二十四年二月日	
陸軍第七十一師第四百三十二團團長	馬致遠	馬	馬	因與現任軍事參議院參議姓名相同	二十四年二月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二冊)	黃紹緒	廿三年五月	九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0	
社會進步的哲學	黃卓生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1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胡始毅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3	
國際聯盟研究	盧源洲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3	
家族的研究	王榮佳譯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4	
應用豆科植物概論	步毓森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5	
雙線	羅琛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6	
美國旅行記	李克坤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7	
孫治讓年譜	朱芳顯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8	
成吉思漢傳	馮承鈞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6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第一七二七號

吳松崖年譜	王文煥	司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0
元朝制度考	陳清捷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1
青島遼東殖民地行政	蘇鴻賓 張昌新譯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2
內家拳太極功玄玄刀	吳潤南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3
公文程式與保管	張菊亭 殷菊亭說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4
聖女貞德	胡仁源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5
英文論說文選 上册	許成嘉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6
抄蔣	王了一譯	杜德等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7
荷屬東印度地理	沈厥成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8
嶺表紀靈	劉錫藩	同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79
英語模範讀本 三册	周越然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80
復興自然教科書 (高小第一二三四册)	宗亮 沈百英 沈英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	3781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全)	許用賓等	同上	廿三年四月	冊每 ○元一角二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3
復興初小自然教科書(全) 三八	宗典 周建人 沈百英	同上	廿二年五月	冊每 ○元一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3
小言論 第一集	生活書店	稻 齋	二十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4
小言論 第二集	生活書店	稻 齋	廿二年一月	○元八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5
小言論 第三集	生活書店	稻 齋	廿二年二月	○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6
學生水草畫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廿三年四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7
學生鉛筆畫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廿一年八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8
學生綉筆畫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廿一年六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89
新美術畫帖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二十年三月	○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90
學生蠟筆畫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廿三年四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91
學生畫寶(全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廿年十二月	○元五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93
五彩活用廣告畫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年月	一元四角○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793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第一二七號

美術圖案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廿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4
現代美術字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宋松生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5
中西美術字譜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洪方竹繪 朱鳳竹編	二十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6
現代實用廣告畫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洪方竹繪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7
彩色剪貼教材 三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同 上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8
五彩剪貼畫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同 上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799
最新鉛筆畫集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同 上	二十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0
朱鳳竹扇面畫譜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1
圖書新範 四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編繪	二十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2
剪貼工藝教材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同 上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3
國樂新譜	上海形象 藝術社	青藤居士 編	十七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4
形象水彩畫 二册	上海形象 藝術社	同 上	年 月	每册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	3805

實用裝飾圖案	上海形象 藝術社	西慶祺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806
形象鉛筆畫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廿二年九月	每冊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807
鉛筆風景畫	上海形象 藝術社	朱鳳竹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	3808
繪圖例	生活書店 編譯所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809
世界同時英漢字典	世界書局	進步英文 學社編	廿三年八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810
活約英文法	世界書局	詹文淇譯	廿三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811
活約英文會話	世界書局	田雅吾編	廿三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十月廿一日	3812
分類幼稚畫 器用類二 果實類一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3
分類幼稚畫 果實類一	中華書局	王人路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4
巨足圖 範第二十種	中華書局	厲鼎驥 釋注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5
基本英語	中華書局	鎮歌川	廿三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6
直接英語讀本 冊十二種	中華書局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7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開刊前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州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國內包裹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柒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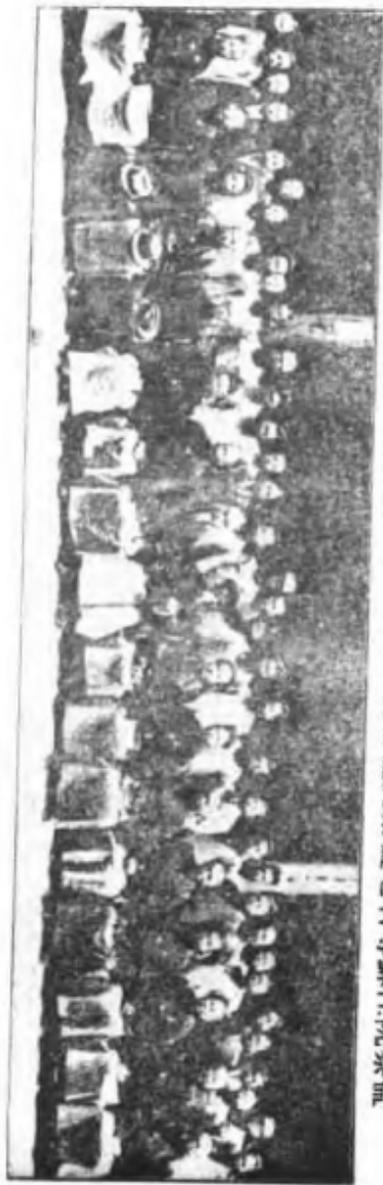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屆 蘇省江院察監 區察監 李超丁 區察監 李超五 區察監 李超三 區察監 李超一 區察監 李超二 區察監 李超四 區察監 李超六 區察監 李超七 區察監 李超八 區察監 李超九 區察監 李超十 區察監 李超十一 區察監 李超十二 區察監 李超十三 區察監 李超十四 區察監 李超十五 區察監 李超十六 區察監 李超十七 區察監 李超十八 區察監 李超十九 區察監 李超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二八號目錄

插圖

監察院江蘇等省七監區區監察使丁超五等暨李監察委員劉鴻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駐京駐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令

廣止駐輪駐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不

公布駐京駐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利康華行代理人李慶成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范壽威試署實業部科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副官趙慶元因病身故遺缺請以郭彥補充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一〇五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利康華行代理人李慶成等提起行政訴訟案核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該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劉進源職遺缺請以陳率平升充已明令免職備案由

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駐土耳其國使館陸軍中校武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晉級軍法官審判處判決登附胡兆訓案原件應准照例執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呈送外國律師莫西官屬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張世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葉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艾曹什泰音聲請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七二八號

法 規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豫鄂兩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

導

第三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

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駐韓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著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繼乃驥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汝良、吳人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南京倉庫庫長毛琳辦事疎忽，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緒恩為軍政部軍需署南京倉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徐興化為陸軍大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財政部秘書陳蔚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鎮江關監督公署課長李宜瀚呈請辭職，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封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王錦霞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

派吳聞天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張導民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派王志聖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顧炳元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張華聯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葉溯中爲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利隆華行代理人李慶成等因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爭執事，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新願決定均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效力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實業部呈，請薦任范壽威爲該部科長，並請將原任科長包華國免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范壽威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居正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王啓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何秀峯繼任，轉呈明
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何秀峯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
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王啓龍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
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何秀峯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謀本部少校副官趙藩元因病身故，遺缺請以郭彥福充，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趙藩元因病出缺，准予備案。郭彥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該員敘為少校
，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利康華行代理人李慶成等因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調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撤銷，商標局與議再審定之效力維持之
，連同判決書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院 長 江 光 銘
部 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居 林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劉道源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少校科員陳宰平升充，轉呈分別免職備案等因。

呈悉。陳宰平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劉道源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梁子駿為駐土耳其國使前陸軍中校武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梁子駿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晉級軍法官審判處判決上尉營附胡兆祺危害民國，處有期徒刑六年一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壽

呈一件呈報外國律師莫西言圖已予登錄附呈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世鈞聲請登錄并指定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送外務律師艾得什泰許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繼字第二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陳國鈞 河北盧龍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遼寧海城人 住天津河北中山公園後誠實里五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陳國鈞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國鈞前在河北望都縣任內被控侵占公款濫押無辜一案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民財兩廳派員調查據稱該被付懲戒人實有失職情事致察委員胡伯岳因據以彈劾原列四款一、侵占公款二、濫押無辜三、變職兼薪四、平時深居簡出不與民衆接近並貽誤振務等情經監察委員鄭蝶生楊天驥劉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之

- 一、關於侵占公款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略稱黃登甲等於二十年份繳收洋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僅交與財政局洋四百二十八元短洋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份繳洋五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八釐僅交到財政局洋四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二釐迨經人告發始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補交洋一百元九月二十三日補交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一釐而二十二年之繳册所列共繳洋為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八釐乃其所造之繳册寄莊暫借實少列二十元零五角七分五釐又其內容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申辯黃登甲經徵寄莊暫借以繳册出票相符為唯一之根據申稟發自財廳編列號數該黃登甲等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份短交刑款係縣府按册稟發對並非憑該員草率審查該員車條係個人私賬是否錯誤無過問之必要查徵收員黃登甲短交稅款經人告發始行補交被付懲戒人身為監督長官失察之咎自有難辭
- 三、關於濫押無辜部分 關於此部分更分三點言之甲馬玉水據河北省政府調查馬玉水充該縣保衛團團長被付懲戒人以軍需費成尋找車輛時因方軍騷擾無辜可找以還誤或機被押入看守所並有縣府差役王生憲向王水云汝倘辭職即出去王水即據以辭職旋即釋放實之王生憲決否認詢據被付懲戒人答稱是年四月間方(振武)軍入境迫索軍需馬玉水不惟抗議且將校杖撞斷他處蓄意不善故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其撤職收押送員代理至五月九日准保釋放閱卷宗亦屬相符云云乙徐春

民瘼艱平日不甚外出要難遠謂為不合惟擬設貸米局振濟貧民一事乃以各區長等延擱竟予中止未免違反官吏努力職務之主旨

綜上論結該付職或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使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濤

委員馬宗霍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鼎璋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開福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直接英語翻譯本第十一種	中華書局	紹野遠註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8	
郵務局長	中華書局	薛明劍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19	
衣線任行工藝概要	中華書局	潘文安 陸鳳石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20	
結婚指導	中華書局	祝志學	廿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21	
複式教學法	中華書局	祝志學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22	
日用英文會話	中華書局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六日	3823	
中國土地法論	孟普慶	同上	廿二年八月	二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七月廿二日	3824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七〇三	七	四、五、七	三三、三三、三三	現 蝦
一七〇三	一〇	九	三	准 蝦
一七〇三	一七	四	一一	與 准
一七〇四	八	一三	二	照 與
一七〇四	一八	二三	三	蘇 照
一七〇五	一一	九	四一	致 蘇
一七〇五	一一	一六	二八	染 致
一七〇七	一一	一九	九	奇 染
一七一〇	一四	九	七	行 奇
一七一〇	一一	八	一五	「衍文」 慎 行
一七一〇	一一	一五	三六	「下論」 高 慎
一七二三	一〇	二	三一	等 高
一七二三	一〇	三	三五	銷 等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七二三	一一	二	四九	午 月
一七二四	八	四	一〇	香 春
一七二四	九	一	四四	圖 春
一七二四	一二	三	一一	債 圖
一七二五	六	七	一一	治 債
一七二八	一一	三	一八	專 治
一七二八	一一	二〇	二六	慶 專
一七二〇	八	四	一七	慶 慶
一七二一	一	四	一一	眾 慶
一七二二	八	三	一五	眾 眾
一七二七	五	九	七	所 眾
一七二七	一七	一七	三一	新 所
一七二七	二八	一〇	四	苑 新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三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付即請攜帶新股票向就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〇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貴州路二十二號